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文】

本文共印製 25 份

持有人如下

指 揮 官 ： 陳昀姮 (姓名)

發 言 人 ： 高美琴 (姓名)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1 ： 陳宜君 (姓名)

防 災 業 務 負 責 人 2 ： 楊景良 (姓名)

防 災 避 難 箱 ： 各辦公室及班級教室

其 他 ： 陳 功 、 許家豪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修訂歷程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防災工作會報日期
1	109.09.17			109.09.17
2	111.09.23			111.09.15
3	112.10.23			112.09.05
4	113.9.10			113.09.10
5				
6				
7				
8				
9				
10				

註：1. 每 2 年至少修訂 1 次，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不須於本表中填寫。

目錄

修訂歷程.....	2
目錄.....	I
圖目錄.....	II
表目錄.....	III
第 1 篇 前言.....	5
1.1 依據.....	5
1.2 目的.....	5
1.3 架構.....	5
第 2 篇 學校概況.....	2-6
2.1 校園基本資料.....	2-6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2-6
2.3 校園平面配置.....	2-6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2-8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2-28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2-35
第 3 篇 減災整備階段.....	3-38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3-38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3-38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3-38
3.2.2 校園防災地圖.....	3-41
3.2.3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	3-43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43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3-43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43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3-43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3-43
第 4 篇 應變階段.....	4-51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4-51
4.2 災害通報.....	4-59
第 5 篇 復原重建階段.....	5-2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5-2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5-4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5-4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5-5
附件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簽核掃描檔.....	5-6

圖目錄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5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2-7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2-8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28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	2-32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	2-33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2-36
圖 3.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38
圖 3.2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39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3-41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4-51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4-60

表目錄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2-7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2-9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2-15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2-22
表 2.4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2-29
表 2.5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2-34
表 2.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37
表 3.2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3-45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3-49
表 4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4-54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4-61
表 5 心靈輔導資源表.....	5-3

第1篇 前言

1.1 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及所屬機構災害防救要點》
- 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三、《消防法》
- 四、《消防法施行細則》
- 五、《災害防救法》

1.2 目的

依據前項法令、要點及規範擬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本計畫從「災害管理」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 4 階段，建構校園災害防救體系，釐清各階段所須辦理之工作內容(含所需表單)及專責人員/單位之聯繫方式，預期透過一致性的應變架構、專責化的災害管理、整合性的專業合作，妥善運用和靈活調度資源/支援，確保面臨不同災害時，各項緊急應變程序得以順利運作，提升全體教職員工生之防災知識、技能及態度，保障教職員工生之生命安全，減輕災害造成的衝擊和損失。

1.3 架構

本計畫分為「本文」及「附件」2 部分〔圖 1.1〕。

「本文」包含學校基本資訊與災害管理各階段之原則性工作內容，以簡要文字搭配表格與流程圖呈現，以利現場實際操作。平時有助教職員工進行減災整備相關事務，災時可快速提供應變所需資訊。

「附件」除了針對各類災害應變內容進行說明外，另提供本文中及應變中使用之空白表單，學校可直接複印填寫抽換，並彙整學校相關紀錄、掃描檔等重要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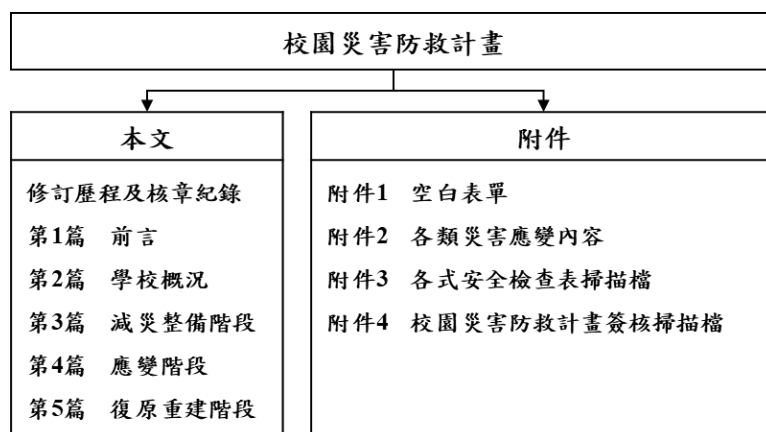


圖 1.1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架構圖

I1-1
ㄣ I

第2篇 學校概況

2.1 校園基本資料

為確保全體教職員工迅速掌握學校基本資料，平時應定期檢查、更新校園基本資料〔表 2.1〕，確實掌握防災業務人員聯絡方式，以利災時各司其職，迅速應變與決策。

2.2 校園周邊環境及土地使用狀況

校園周邊道路圖〔圖 2.1〕，用以了解校園周邊環境、相對位置及土地使用狀況，以便於掌握周邊環境，並了解周邊設施於災害情境下可能危及學校的各種狀況。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2.3 校園平面配置

校園平面配置圖〔圖 2.2〕，平時彙整校園空間配置資訊，災時得以依據校園出入口及鄰外道路，判讀圖資及相對位置，以利執行相關應變作為。

表 2.1 學校基本資料表

學 校 全 銜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2 號			
人 員 資 料	姓名	職稱	電話	電子信箱
校 長	陳昀姮	校長	分機102	pau9060@bjjh.tp.edu.tw
防災業務負責人 1	陳宜君	學務主任	分機301	iris710227@bjjh.tp.edu.tw
防災業務負責人 2	楊景良	總務主任	分機401	alex513953@bjjh.tp.edu.tw
班 級 數	共 <u>12</u> 班		教 職 員 工 人 數 (在 校 人 數 最 大 值)	53
	■含分散式資源班 <u>1</u> 班		學 生 人 數	一般學生 199
				身心障礙學生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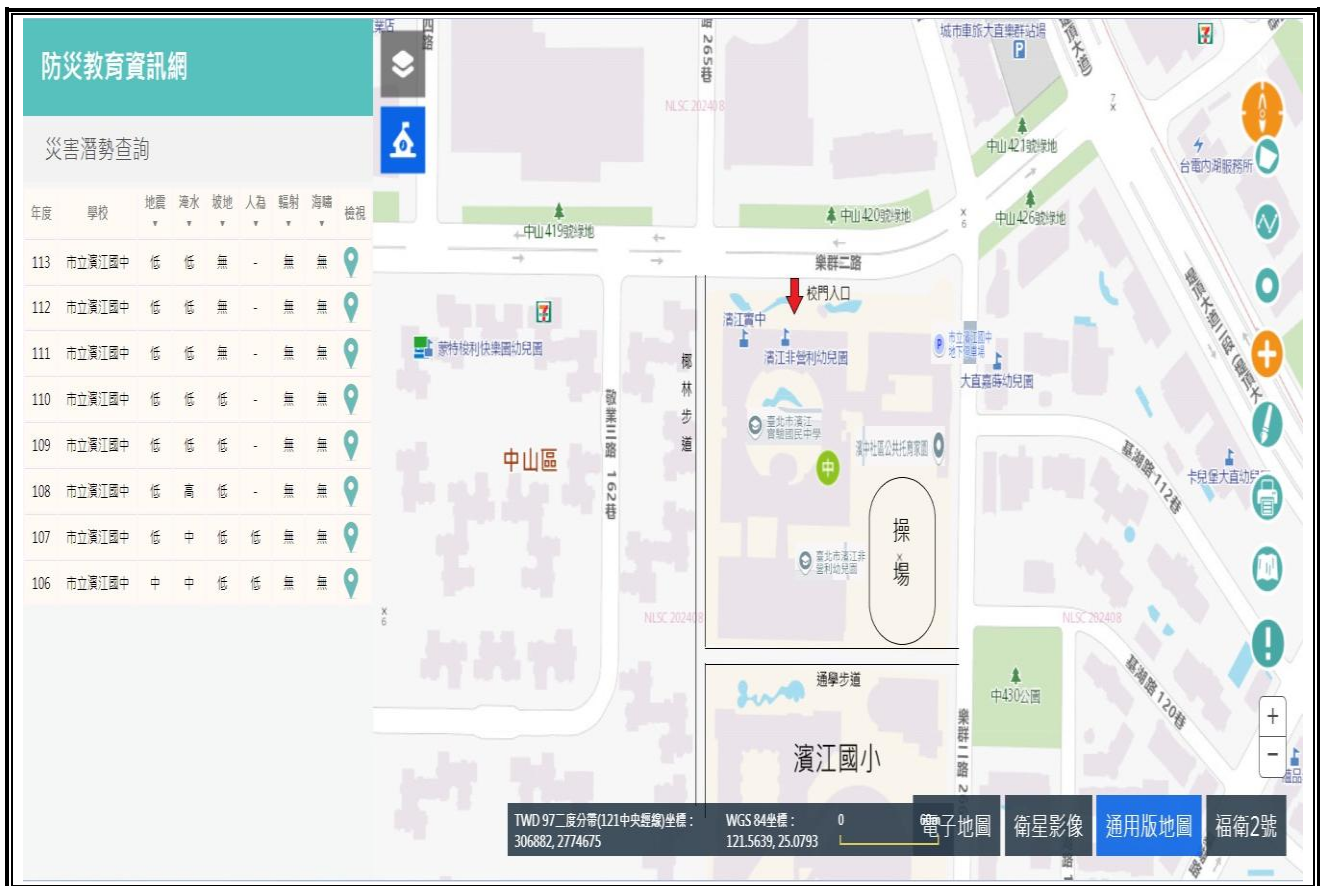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瀏覽日期： 113 年 10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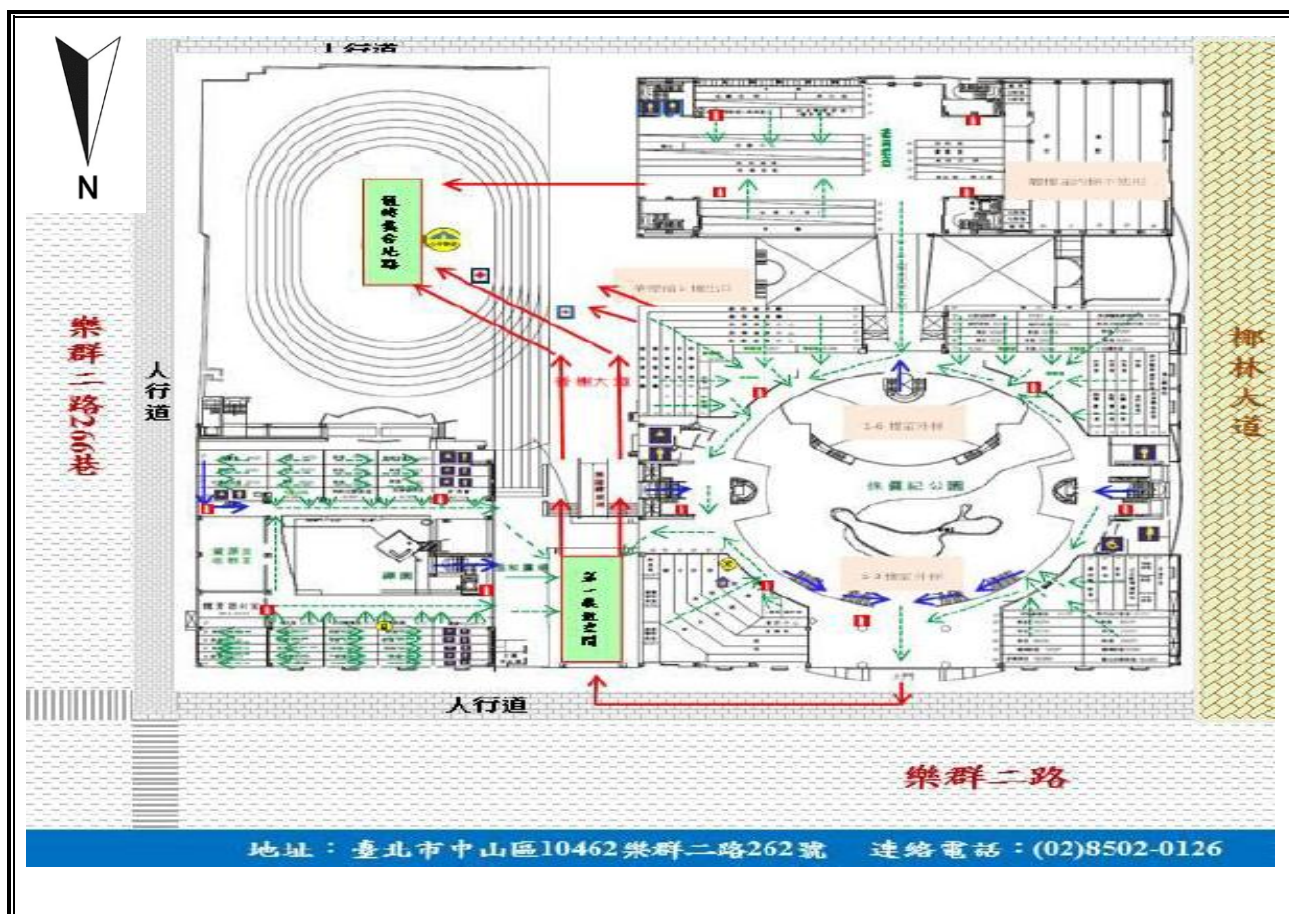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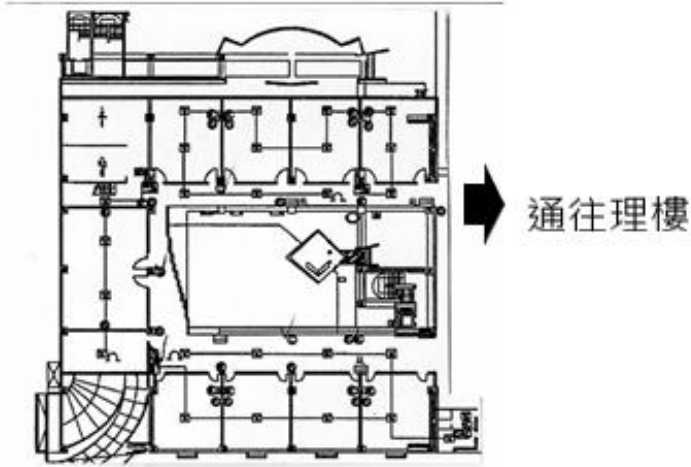
2.4 校園建築物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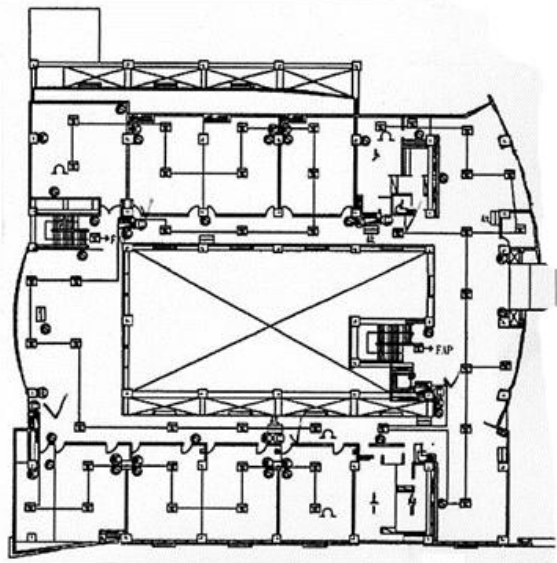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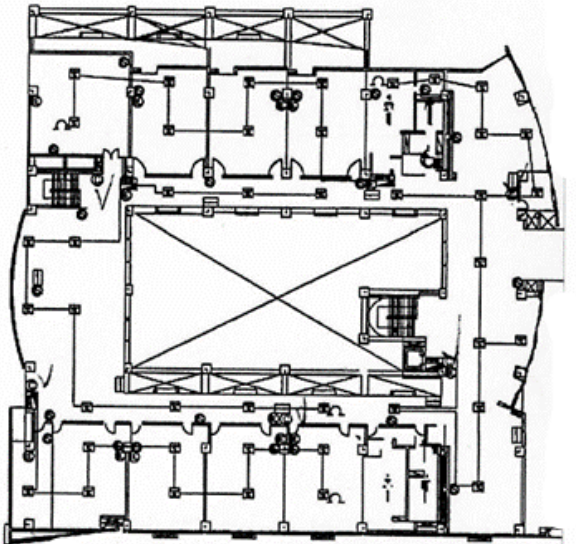
校園建築物資料包含校園內各棟建築、廚房或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如家政教室）資訊和陳設，每棟建築物、每間廚房及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皆有 1 份資料表，平面配置圖包含各空間名稱、走廊、樓梯等空間狀況為原則，並標註火警受信總機、滅火器、室內消防栓、緩降機等位置，得視學校需求選填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校園建築物共有 3 棟〔表 2.2〕；實驗室共有 3 間〔表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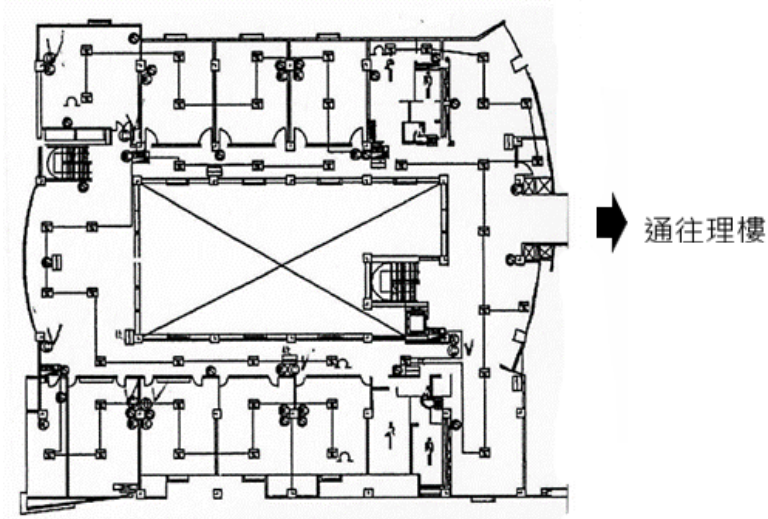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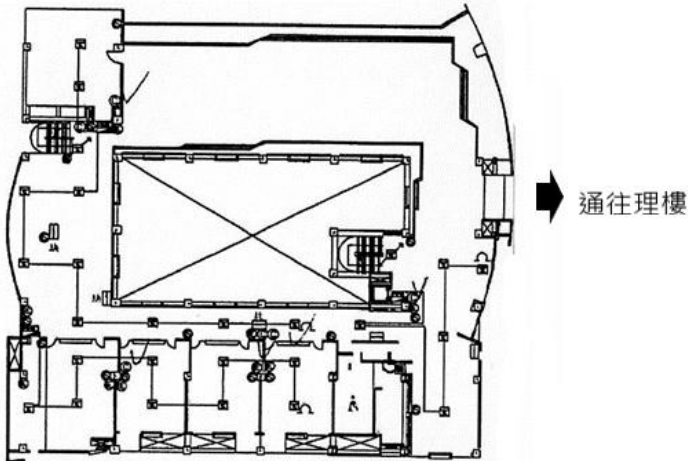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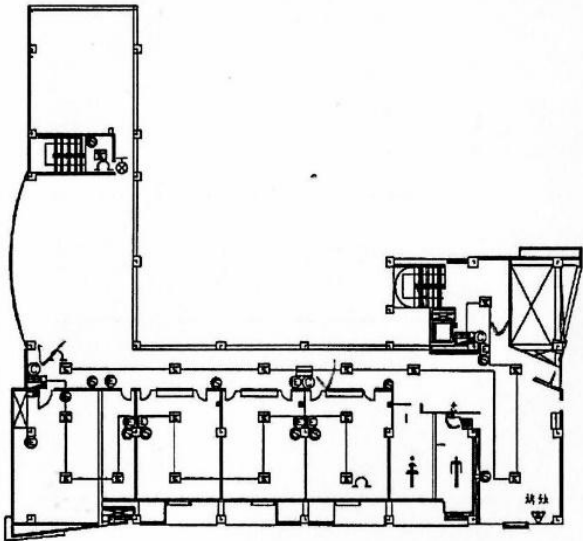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文樓		總棟數－編號		3-1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8 月 31 日		填表人	楊景良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94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地面樓層數	6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 (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 (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 (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 (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 (可複選)	☒ 救援平臺 (1 個) ☐ 救助袋 (____個) ☒ 緩降機 (5 具) ☐ 避難滑梯 (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 (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 (____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39 間	一般廁所	18 間	樓梯總數	2 座	
容納人數	245 人	無障礙廁所	9 間	電梯總數	1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建築物名稱		文樓	總棟數－編號	3-1
	與鄰棟間距 (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照片	正面			

建築物名稱	文樓	總棟數－編號	3－1
	側面		
平面配置圖	一樓		

建築物名稱	文樓	總棟數－編號	3－1
	二樓		→ 通往理樓
	三樓		→ 通往理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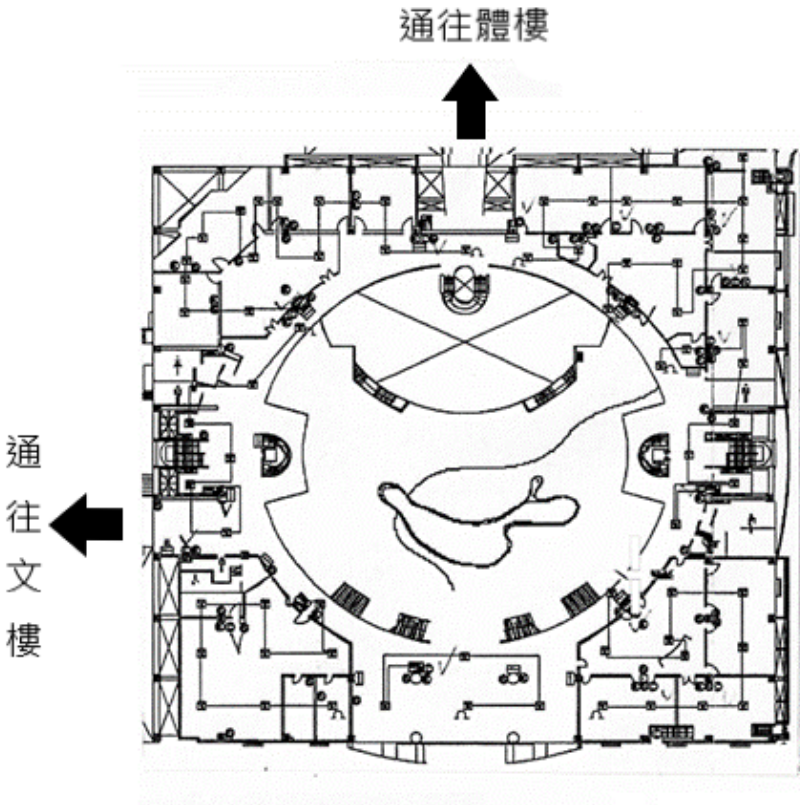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文樓	總棟數－編號	3－1
四樓			
五樓			
六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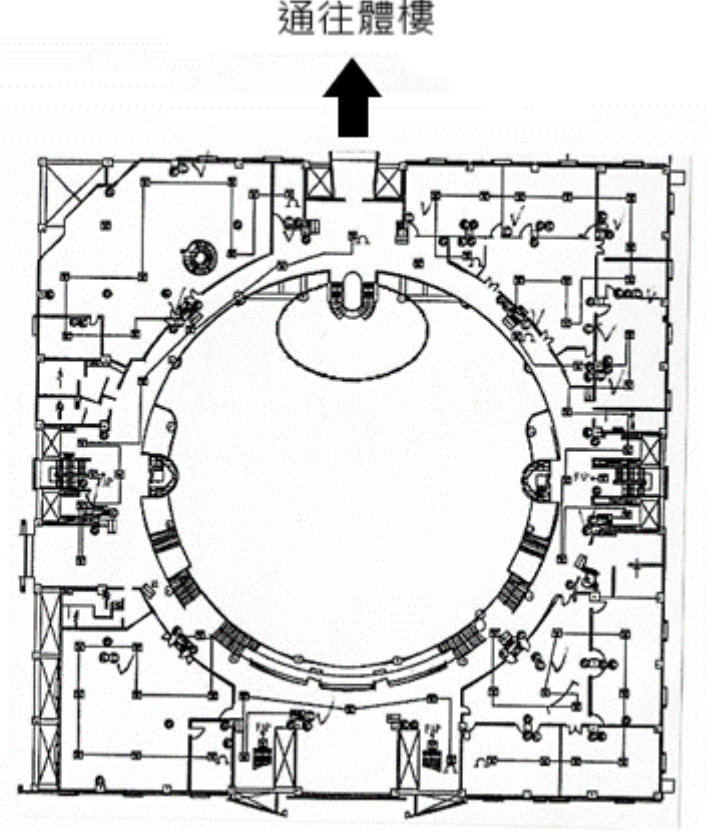
註：學校依現況自行調整建築物棟數及樓層，並複製新增表格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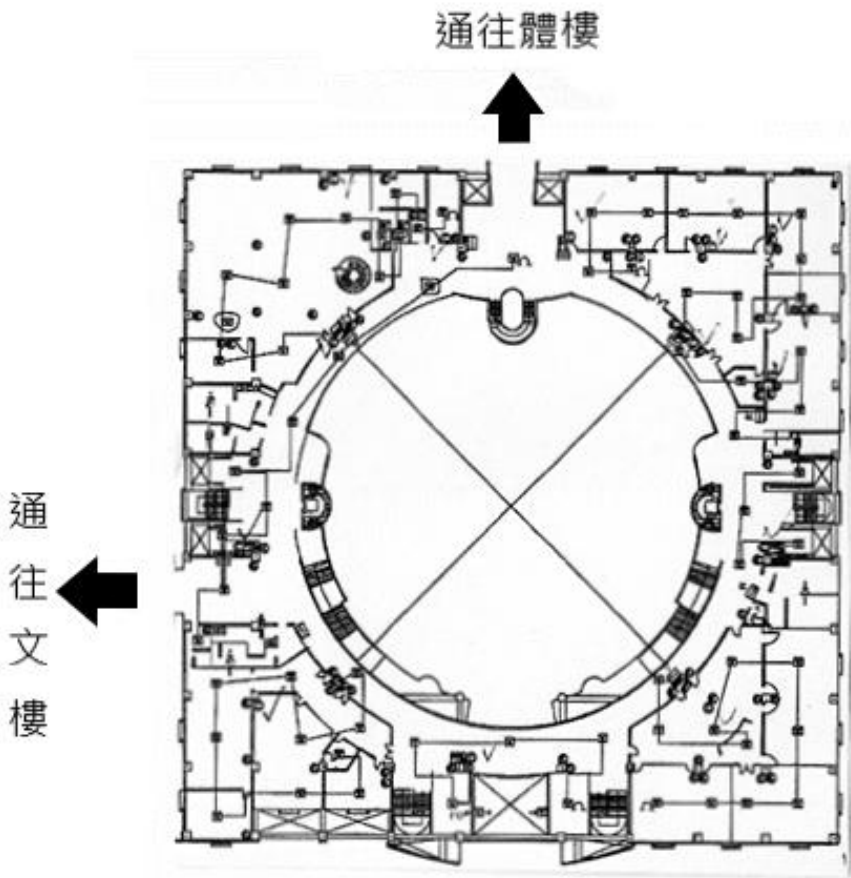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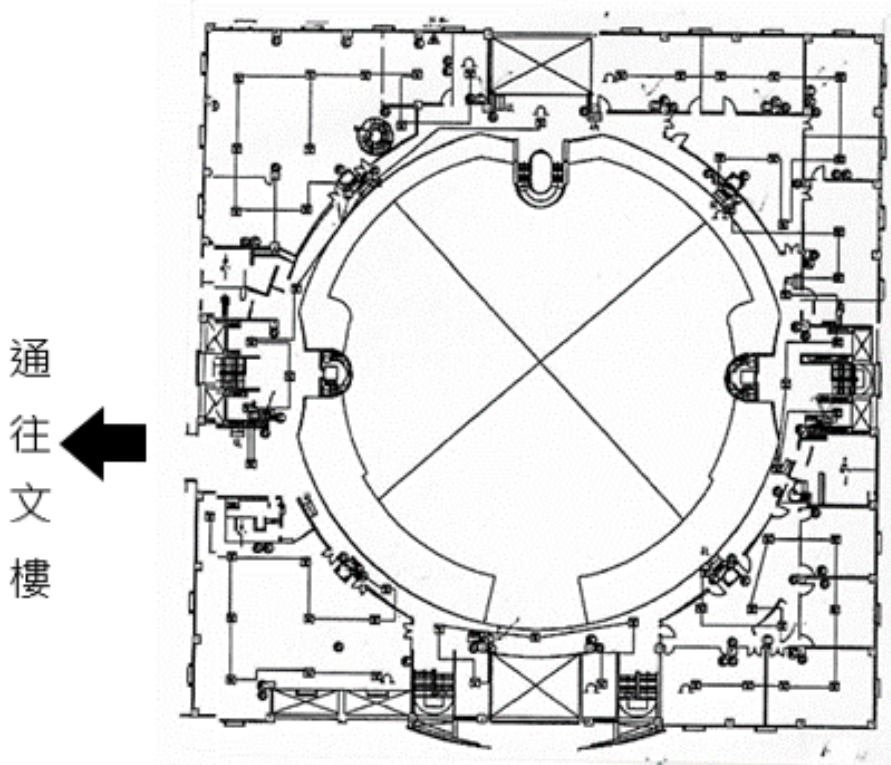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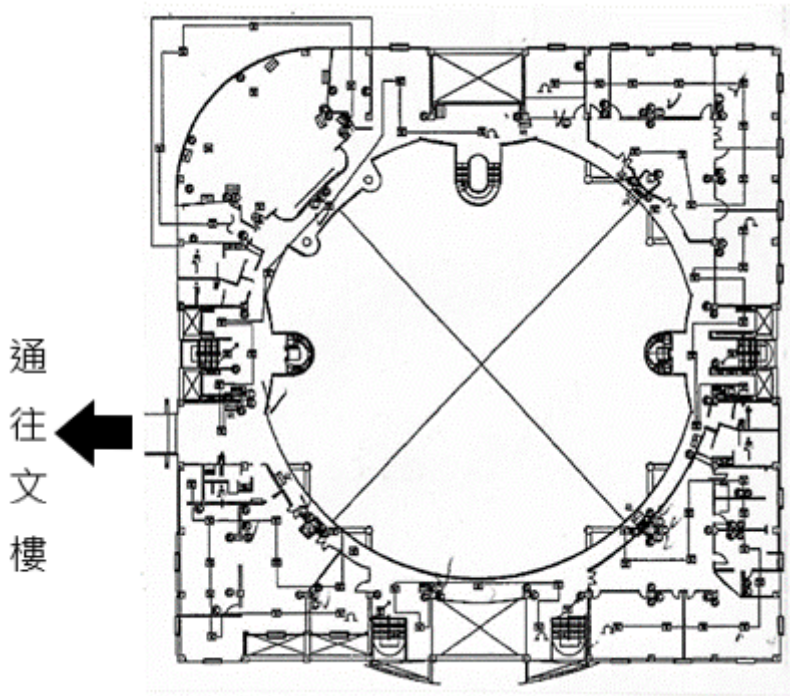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理樓		總棟數－編號		3 — 2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8 月 31 日		填表人	楊景良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94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地面樓層數	6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_____					
	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	☒ 救援平臺（1 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____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____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62 間	一般廁所	34 間	樓梯總數	3 座	
容納人數	245 人	無障礙廁所	4 間	電梯總數	2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建築物名稱		理樓	總棟數－編號	3 — 2
	與鄰棟間距 (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照片	正面			

建築物名稱	理樓	總棟數－編號	3 — 2
側面			
一樓			

建築物名稱		理樓	總棟數－編號	3－2
二樓		通往體樓  通往文樓		

建築物名稱	理樓	總棟數－編號	3 — 2
三樓			

建築物名稱	理樓	總棟數－編號	3 — 2
	四樓		
	五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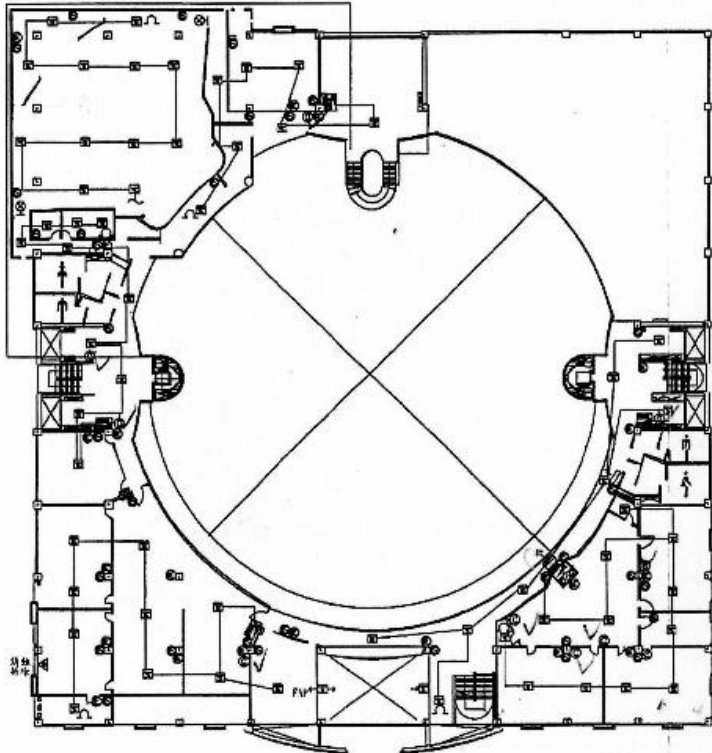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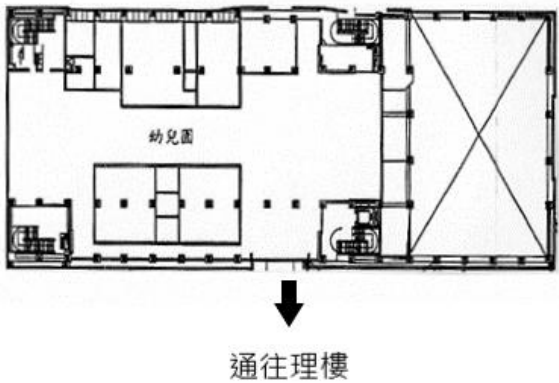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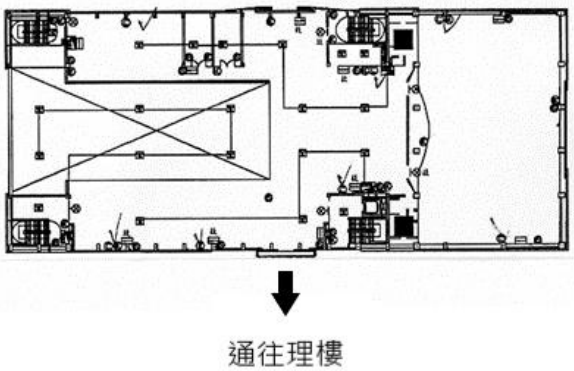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理樓	總棟數－編號	3 — 2
六樓			

表 2.2 建築物現況資料表

建築物名稱		體樓		總棟數－編號		3 — 3	
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	113 年 8 月 31 日		填表人	楊景良		
	避難場所	☒ 否 ☐ 是，類別：_____		建造年代	民國 94 年		
	建築設計圖	☐ 無 ☒ 有，放置地點：總務處		地面樓層數	4 樓		
	增建	☒ 無 ☐ 有，增建項目：_____		地下樓層數	1 樓		
	安全檢查表	☐ 無 ☒ 有，檢核日期：113 年 8 月 28 日					
	補強工程	☒ 無 ☐ 有，補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構造形式	☐ 磚構造 ☐ 木構造 ☐ 鋼構造（SC） ☒ 鋼筋混凝土構造（RC） ☐ 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SRC） ☐ 其他：_____					
	平時用途（可複選）	☐ 教室 ☐ 辦公室 ☐ 會議室 ☐ 健康中心 ☒ 盥洗室（含廁所） ☐ 寢室 ☐ 觀察室 ☐ 圖書室 ☒ 活動中心 ☐ 教保準備室 ☐ 廚房 ☐ 配膳室 ☐ 檔案室 ☐ 演藝廳 ☐ 生態教學園區 ☐ 餐廳 ☐ 水療室 ☒ 游泳池 ☐ 練琴室 ☐ 專業資源中心 ☐ 牙科 ☐ 室內活動室 ☐ 室內遊戲空間 ☒ 室內儲藏空間 ☐ 機房 ☐ 資源回收區 ☐ 室外活動空間 ☐ 室外儲藏空間 ☐ 實習工場，類別：_____ ☐ 專科教室，類別：_____ ☐ 專業團隊教室，類別：_____ ☐ 防災空間/教室，類別：_____ ☐ 實驗室 ☒ 其他：桌球室、籃球場、羽球場					
	避難設施或設備（可複選）	☒ 救援平臺（1 個） ☐ 救助袋（____個） ☒ 緩降機（2 具） ☐ 避難滑梯（____座） ☐ 免電力自走式避難梯（____座） ☐ 無障礙斜坡道（____座） ☐ 其他：_____					
	空間總數	5 間	一般廁所	6 間	樓梯總數	1 座	
容納人數	245 人	無障礙廁所	1 間	電梯總數	1 座		
現況調查	梁柱裂縫或滲水	☒ 無 ☐ 有	沉陷或傾斜	☒ 無 ☐ 有			
	梁柱鋼筋裸露鏽蝕	☒ 無 ☐ 有	走廊柱位	☒ 走廊外側無柱 ☐ 走廊外側有柱			

建築物名稱		體樓	總棟數－編號	3 — 3
	與鄰棟間距 (公分)	☐ 小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 ☒ 大於等於 7 公分乘上樓層數；或間距大於 50 公分以上		
	備註			
照片	正面			

建築物名稱	體樓	總棟數－編號	3 — 3
側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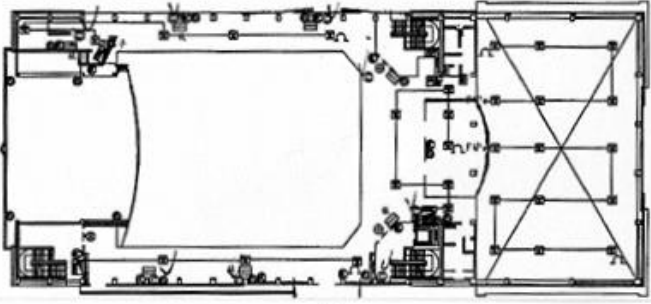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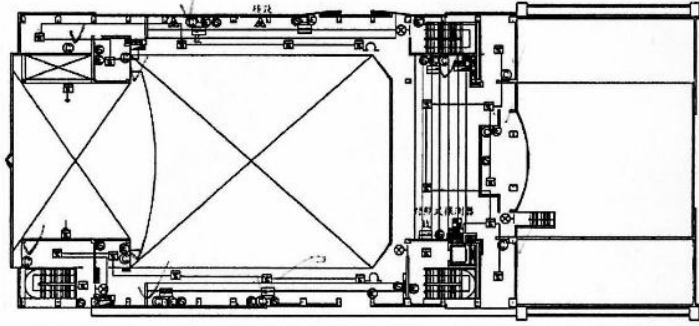
建築物名稱		體樓	總棟數－編號	3 — 3
	三樓	 ↓ 通往理樓		
	四樓			

表 2.3 實驗室（含職業類科教室）現況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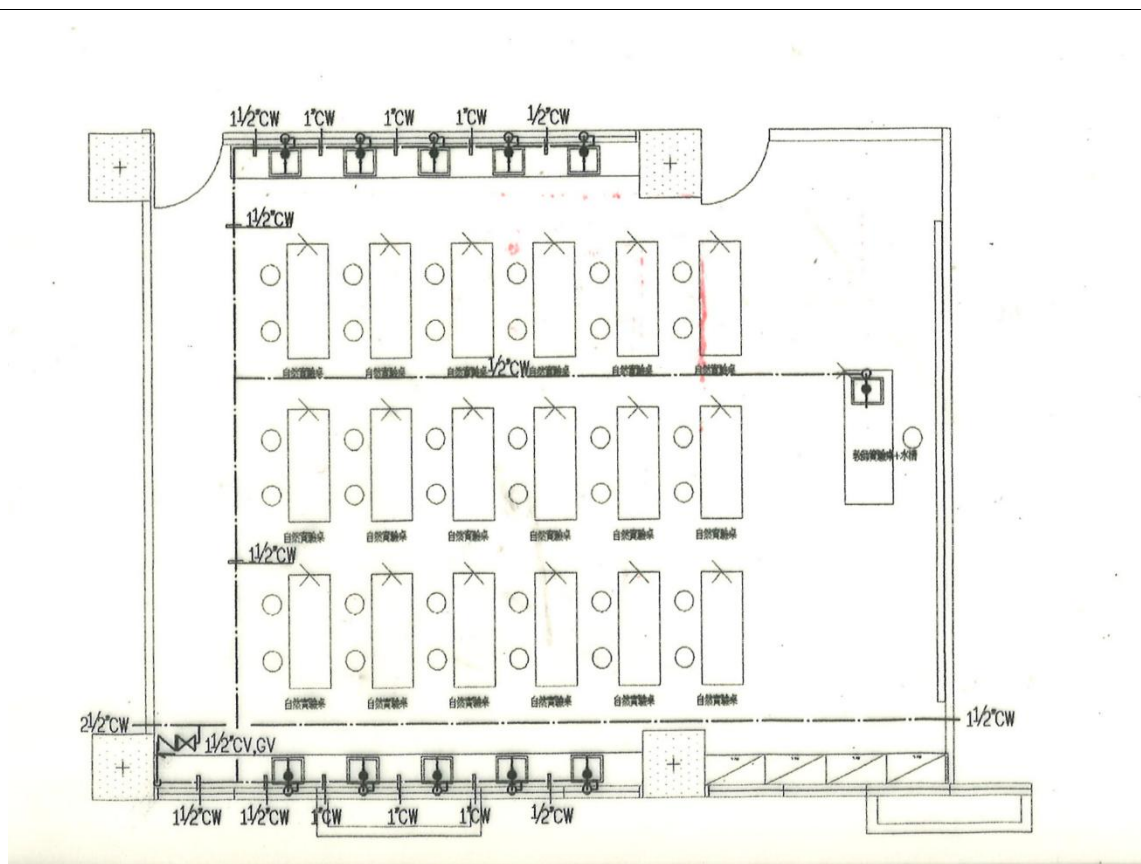
名 稱	物理實驗室	總 間 數 — 編 號	3 — 3
大 樓 名 稱	理樓	樓 層	3
填 表 日 期	113 年 8 月 29 日	填 表 人	高美琴
用 途	學生物理實驗使用	面 積（平方公尺）	80
管 理 人	高美琴	分 機	#501
代 理 人	廖婉琄	分 機	#204
電 力 負 荷	220V _____ A，110V _____ A，其他：_____（填列用電量高者）		
通 風 設 備	☒ 自然通風 ☐ 窗及排風機 ☐ 密閉室冷氣 ☐ 吊扇 ☐ 其他：_____		
採 光 照 明	☒ 窗自然光 ☒ 日光燈 ☐ LED 燈 ☐ 省電燈管 ☒ T5 燈管 ☐ 其他：_____		
消 防 系 統	☒ 滅火器：_____（型式、數量） ☒ 火警自動警報系統 ☐ 手動警報系統 ☐ 其他：_____		
防 護 具	☒ 急救箱 ☐ 沖身洗眼器 ☐ 個人防護具：_____		
是否使用環保署公告毒性化學物質，並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 否 ☐ 是，放置地點：_____		
是否產生廢液或有害廢棄物？	☒ 否 ☐ 是		
廢液是否分類收集並標示內容物及危害性？	☐ 否 ☒ 是		
是否具尖銳器具？	☐ 否 ☒ 是		
是否有獨立電源總開關？	☐ 否 ☒ 是		
出入口是否設緊急出口標示燈？	☐ 否 ☒ 是		
是否有設緊急照明燈？	☐ 否 ☒ 是		

名 稱	物理實驗室	總間數－編號	3 — 3
大樓名稱	理樓	樓 層	3

照 片



平面圖



2.5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

藉由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2.3〕，辨識學校及鄰近地區可能發生的各種潛在災害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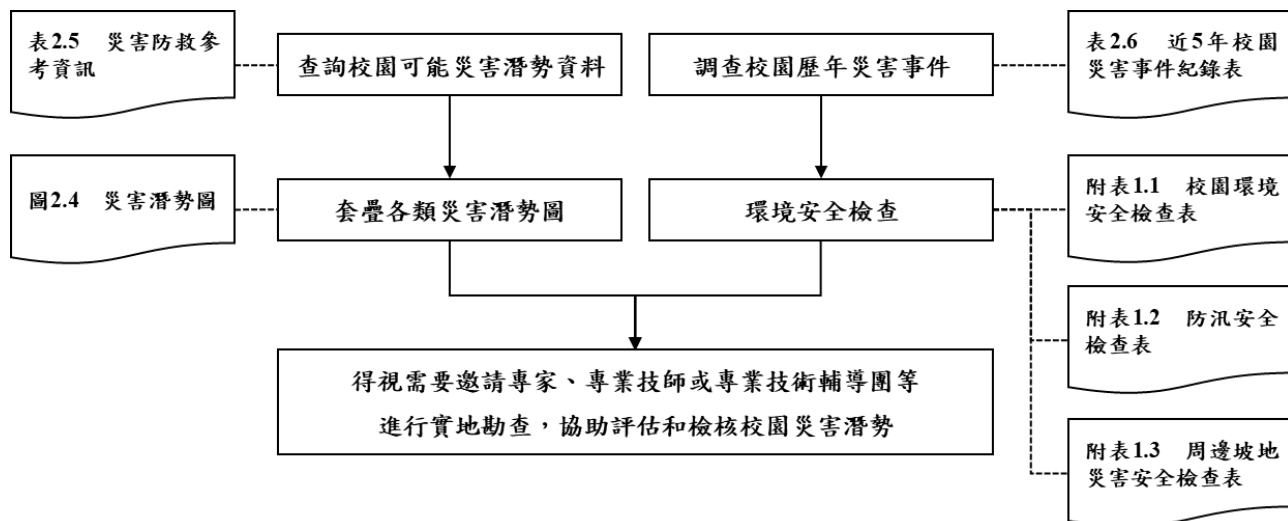


圖 2.3 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流程圖

透過查詢各單位災害防救參考資訊〔表 2.4〕，套疊學校位址與各類災害潛勢圖資〔圖 2.4〕（運用「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GIS 圖臺」），確實得出學校位於__2__類（請填列學校受影響之災害潛勢類別數目，若僅有地震、淹水，則為 2 類）災害潛勢範圍內，含地震、淹水等（依據實際套疊結果羅列）。

學校應彙整近 5 年年校園災害事件〔表 2.5〕，並進行校園環境安全檢查，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等實地勘查，以預先防範，減少人員傷亡和財物損失；亦可作為平時教職員工生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重點、兵棋推演議題及防災演練驗證項目，尤應於災時特別留意可能會發生的狀況。

表 2.4 災害防救參考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教育部	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	https://disaster.moe.edu.tw/	提供「最新消息」、「計畫簡介」、「教學資源」、「年度活動」、「特色防災校園」等內容。並作為學校推動校園防災電子歷程之平臺，於登入後在「防災校園專區」查詢災害潛勢、編撰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等。
內政部 消防署	全民防災 e 點通	https://bear.emic.gov.tw/MY/#/	提供個人化防災警示及應變資訊，隨時了解切身相關之災害資訊及防災準備知識。
行政院 核能安全委員會	行政院核能安全委員會	https://www.nusc.gov.tw/	提供「施政與法規」、「核能管制」、「輻射防護」及「緊急應變」等內容。透過相關公開資訊，了解輻射防護與緊急應變。
環境部	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s://airtw.moenv.gov.tw/	提供「空品監測」、「任務監測」、「空品預報」、「作業規範」及「空品科普」等內容。透過相關空氣品質監測資訊，了解全國空氣品質狀況。
	化學物質管理署	https://www.cha.gov.tw/mp-1.html	提供「食安源頭管理」、「教育宣導」、「法規專區」、「公開資訊」及「主題專區」等內容。透過相關重要數據，了解生活中被列管、合格及合法等資訊。
農業部 農村發展及 水土保持署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	http://246.swcb.gov.tw	提供「防災監測」、「土石流資訊」、「大規模崩塌資訊」、「防災應用」、「防災成果」及「下載與服務」等內容。公告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大規模崩塌潛勢區，並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土石流警戒及大規模崩塌資訊。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防災資訊服務網	https://fhy.wra.gov.tw/fhyv2/	提供「防災快訊」、「警戒資訊」、「監控資訊」、「防汛整備」、及「便民服務」等內容。透過相關監測資訊，即時掌握淹水、河川水位、水庫放流等警戒資訊。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https://www.gsmma.gov.tw/nss/p/index	提供「新聞/活動」、「便民服務」、「政策計畫」、「資訊平臺」、「地礦法規」及「常見問答」等內容。根據相關地質資訊，了解活動斷層地質、活動斷層分布、土壤液化、地質敏感區等資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www.cdc.gov.tw/	提供「傳染病與防疫專題」、「預防接種」及「國際旅遊與健康」等內容。根據相關統計數據，了解國內外傳染病資訊。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 科技中心	行政法人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https://www.ncdr.nat.gov.tw/	建置相關資訊整合平臺，提供「科技研發」、「推廣應用」、「國際交流」、「資訊服務」及「相關網站」等內容。
	災害情資網	http://eocdss.ncdr.nat.gov.tw/	可依縣市、鄉鎮市區查詢「本日情勢（即時）」、「災害潛勢地圖」、「颱風情資」、「地震情資」、「豪大雨情資」、「民生資訊」、「海象洋面」、「乾旱情勢」及「寒害情勢」等內容。
	防災易起來	https://easy2do.ncdr.nat.gov.tw/	介紹防災作法和防災經驗，依循步驟及範例，逐步備妥防災工作文件，針對特殊需求人員打造一個具減災、防災能力的機構。
	全球災害事件簿	https://den.ncdr.nat.gov.tw/	蒐整 1958 年至迄今之天然災害事件，可依「事件（災害類型）」或「地區（國家）」查詢歷史災害紀錄，從災害中學習經驗，減少損失。
	3D 災害潛勢地圖	https://dmap.ncdr.nat.gov.tw/	可依地址或座標查詢「淹水潛勢」、「土石流、山崩」、「斷層與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及海岸災害」等潛勢資料，利用圖層套疊，了解所在位置之災害潛勢。

單位	名稱	網址	說明
	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臺	https://dra.ncdr.nat.gov.tw/	提供「最新消息」、「災害與氣候」、「災害風險介紹」、「災害領域調適」、「風險圖展示」及「出版品」等內容。了解各種災害風險及災害成因，建立正確認知。
	民生示警公開資料平臺	https://alerts.ncdr.nat.gov.tw/	提供「查詢示警」、「資料下載」、「開發專區」及「示警應用」等內容。可查看全臺各地即時災害示警資訊。
	TCCIP 氣候變遷整合服務平臺	https://tccip.ncdr.nat.gov.tw/	提供「資料服務」、「調適百寶箱」及「知識服務」等內容。經由氣候變遷相關科學數據，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以及帶來的影響。
	天氣與氣候監測網 NCDR Watch	https://watch.ncdr.nat.gov.tw/	提供「天氣監測」、「氣象模式」、「颱洪風雨」、「氣候監測」、「災害預警」及「災害模式」等內容。
	防災社區網站	https://community.ncdr.nat.gov.tw/	提供「認識防災社區」、「推動祕笈」、「社區故事」、「推動成果」及「影音出版品」等內容。主要了解全臺各地防災社區推動成果。
	災害防救資料服務平臺	https://datahub.ncdr.nat.gov.tw/	提供「資料目錄」及「系統公告」等內容。了解相關災害資料、位置或觀測資訊。

(瀏覽日期：113 年 10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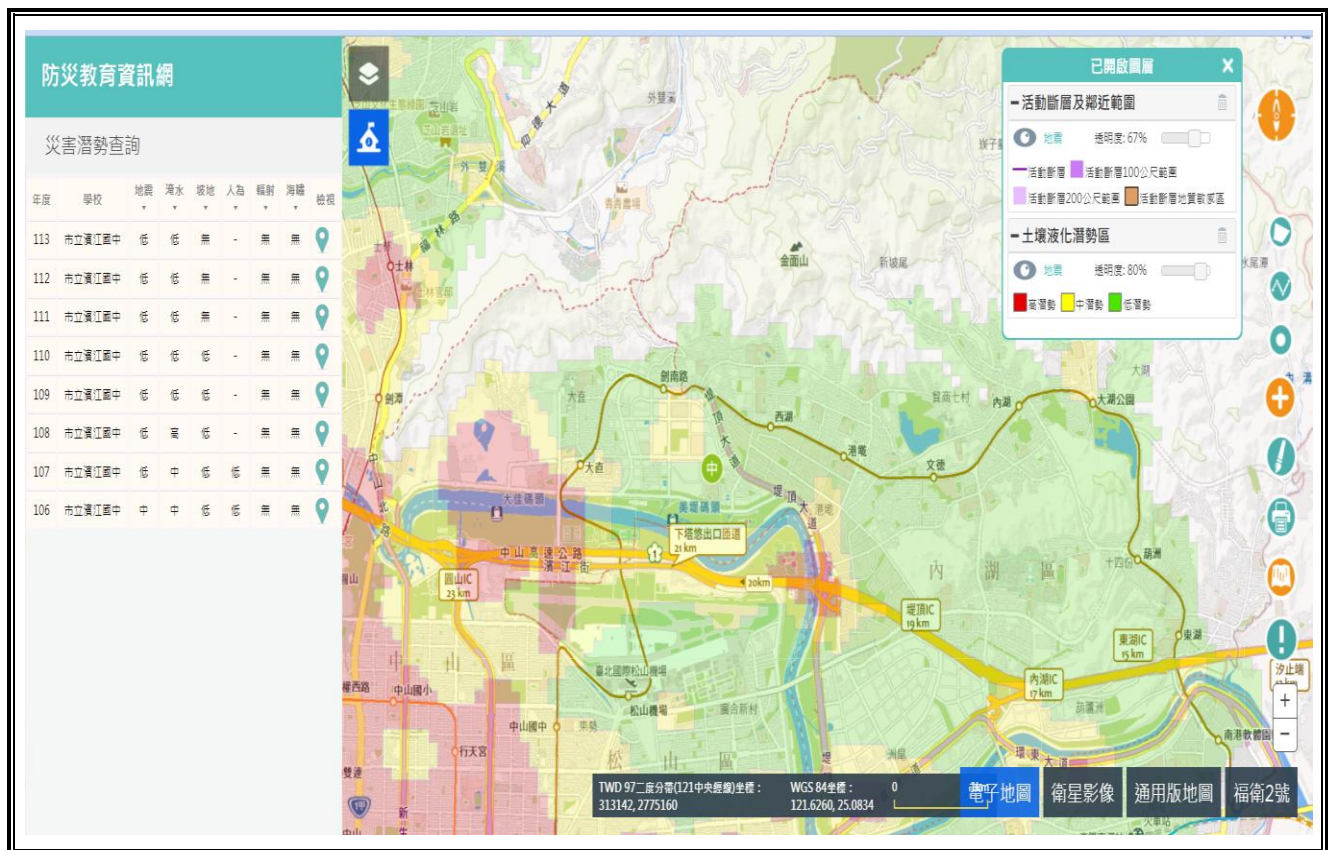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4
3-2
3-1
2-18
2-12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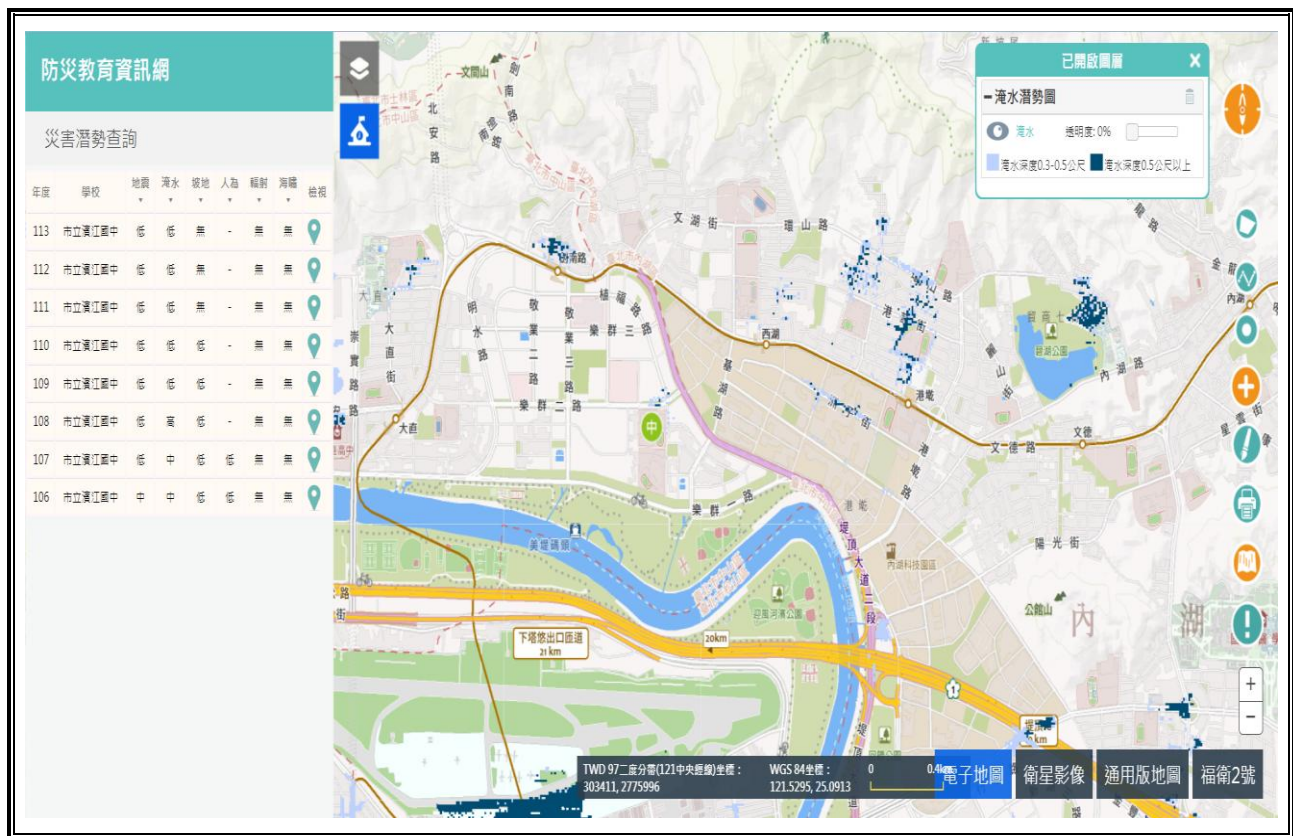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4
3-2
3-1
2-18
2-12
41-3

表 2.5 近 5 年校園災害事件紀錄表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1							
2							
3							
4							
5							
6							
7							
8							
9							

23-4
3-2
3-1
2-18
2-12
41-3

編號	發生時間	類型	地點	災害規模及簡述	人員傷亡	財務/設備損失	災情處理情形
10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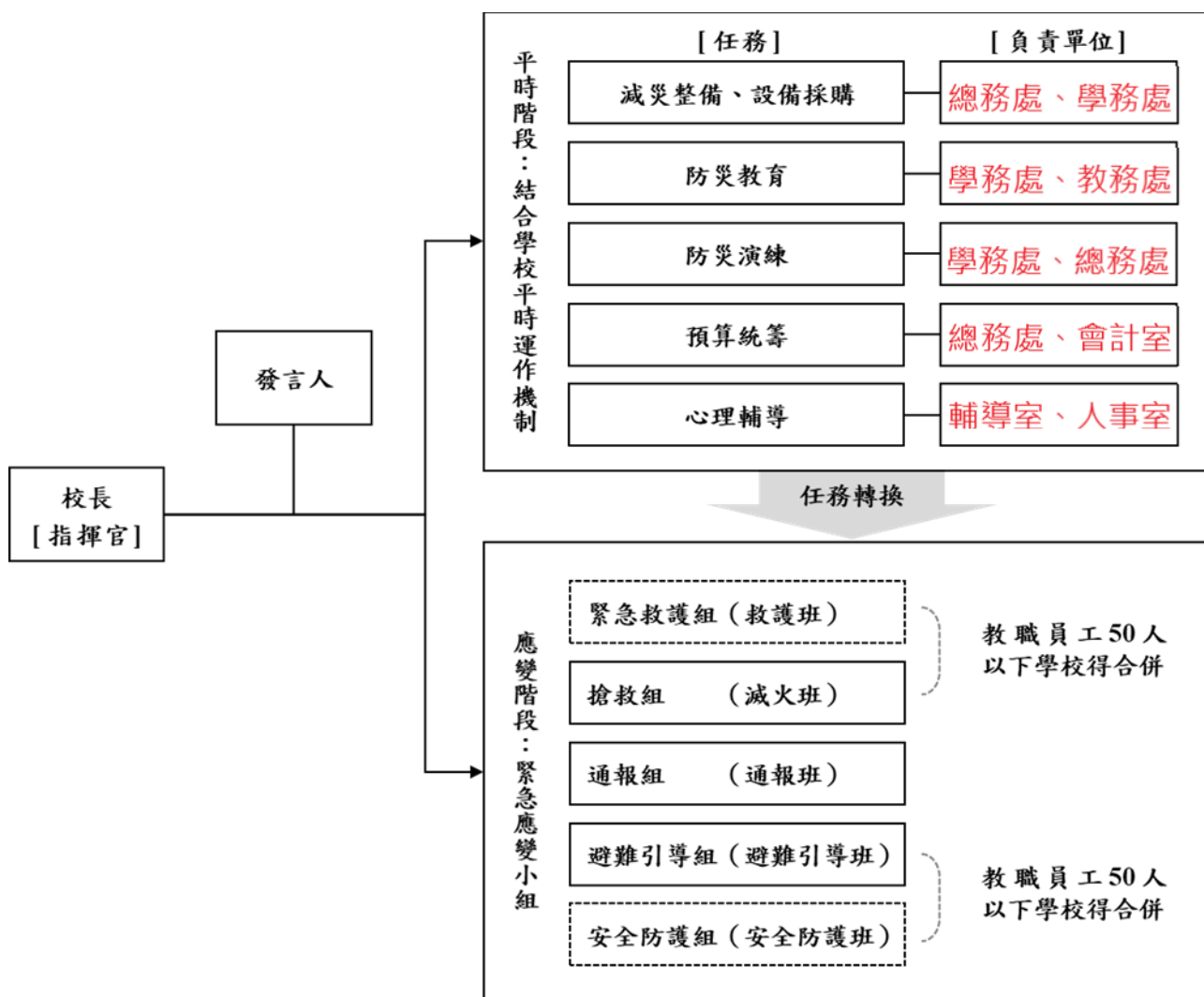
2.6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

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落實平時減災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圖 2.5〕。此一組織分為「平時階段」和「應變階段」。

「平時階段」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2.6〕，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此外，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1〕或緊急應變任務分工〔錯誤! 找不到參照來源。2〕(得依人力配置需求，擇一使用)，明確列出指揮官、指揮官代理人、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

一旦災害發生，校長(或代理人)須判斷是否進入「應變階段」。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長則為指揮官，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各分組應克盡其職。若災害發生時，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各組組長不在學校或無法履行職務者，依排列順位代理組長職務。

23-4
3-2
3-1
2-18
2-12
41-3



-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緊急應變小組」原則分為5組，得依需求分為3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或採階段分組。
 3.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圖 2.5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23-4
 3-2
 3-1
 2-18
 2-12
 41-3

表 2.6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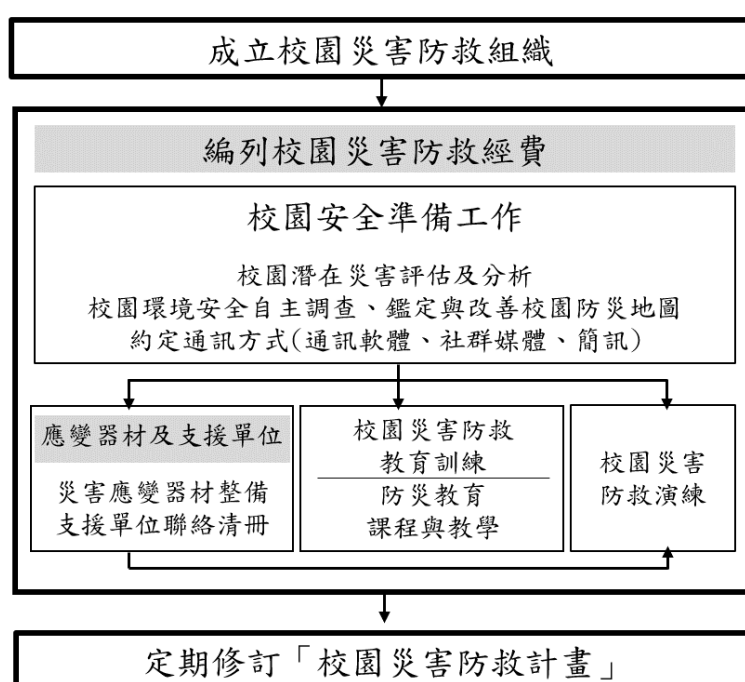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校長	校長室	研發室	➔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輔導室	教務處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能對外清楚傳達資訊、澄清誤傳資訊等。
減災整備設備採購	總務處	學務處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洪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 ➔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防災教育	學務處	教務處	➔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學務處	總務處	➔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預算統籌	總務處	會計室	➔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心理輔導	輔導室	人事室	➔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23-4
3-2
3-1
2-18
2-12
41-3

第3篇 減災整備階段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統籌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全體教職員工生須共同執行。學校需指定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窗口（如校安中心等，災時應由緊急應變小組之通報組進行通報相關作業）。



圖錯誤! 使用 [常用] 索引標籤將 套用到您想要在此處顯示的文字。**1 減災整備工作架構圖**

3.1 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每年應編列校園災害防救經費，以提升學校整體災害防救量能。

3.2 校園安全準備工作

學校平時應落實校園安全準備工作，包含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繪製校園防災地圖、設定並宣導「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等。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鑑定與改善

23-4
3-2
3-1
2-18
2-12
41-3

當校園環境安全有疑慮時，先於適當區域範圍設置警戒標誌或警戒線，避免校內教職員工生進入，確保人員安全。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前，結合前述校園潛在災害評估及分析，至少進行 1 次校園環境安全維護與評估，以目視方式簡單調查校內建築物、設施之主要結構是否有龜裂、傾斜等破壞狀況。若有安全疑慮，應立即呈報學校主管單位，並通報主管機關。同時，針對危險建築物或區域應劃定警戒區、張貼明顯標示加以管制，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技師或專業技術輔導團體鑑定與改善，以確保教職員工生安全。

若開學時仍無法有效改善，應周知全校教職員工生，且指派人員不定期巡視該場域。依需要設置監測裝置（如邊坡監測裝置），並安排監控人員，將結果通報相關單位。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檢查結果、監測裝置結果經業務檢查人及覆核人核章後，專案歸檔（由各處室保存或將掃描檔放置於〔附件 3〕）。

23-4
3-2
3-1
2-18
2-12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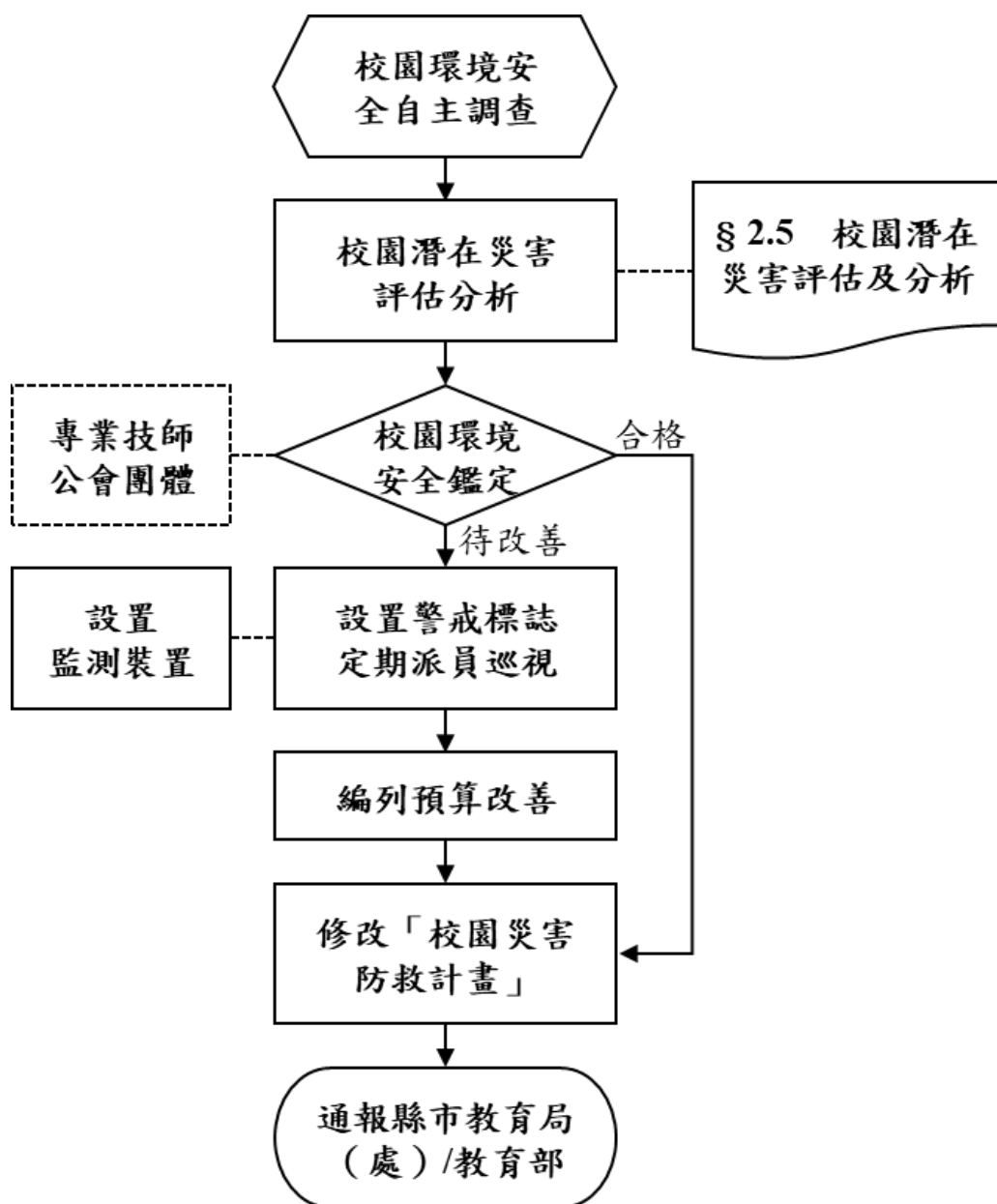


圖 3.2.1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23-4
3-2
3-1
2-18
2-12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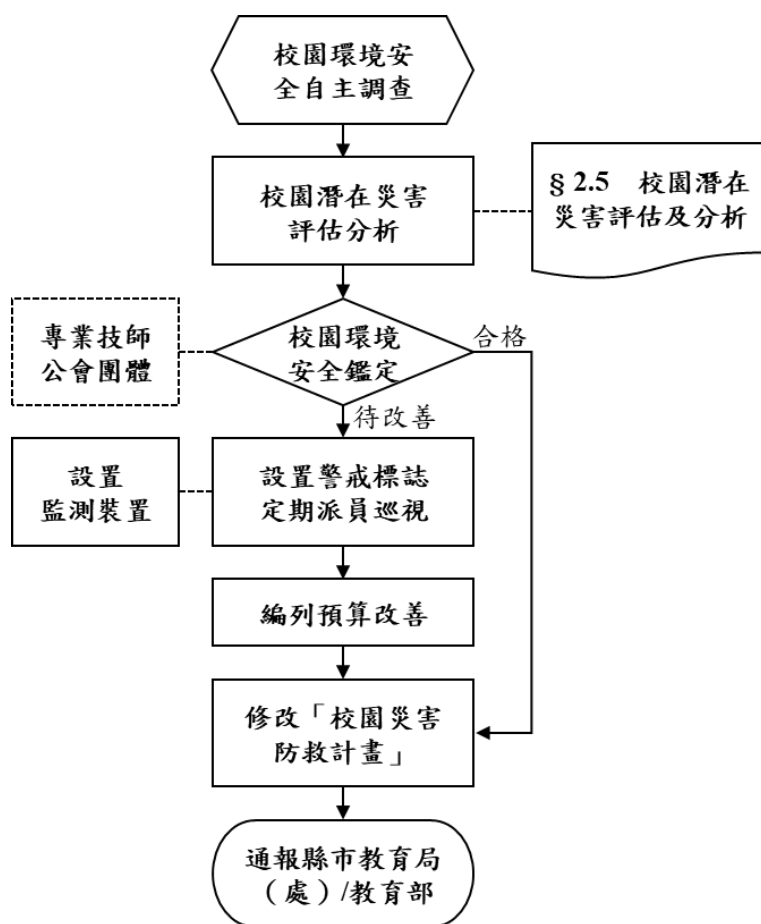


圖 3.3 校園環境安全自主調查流程圖

3.2.2 校園防災地圖

依教育部公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擬定緊急應變措施，進行人員、器材等整備工作，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

23-4
3-2
3-1
2-18
2-12
41-3

臺北市立濱江國民中學緊急避難疏散圖 The Emergency Evacuation Ro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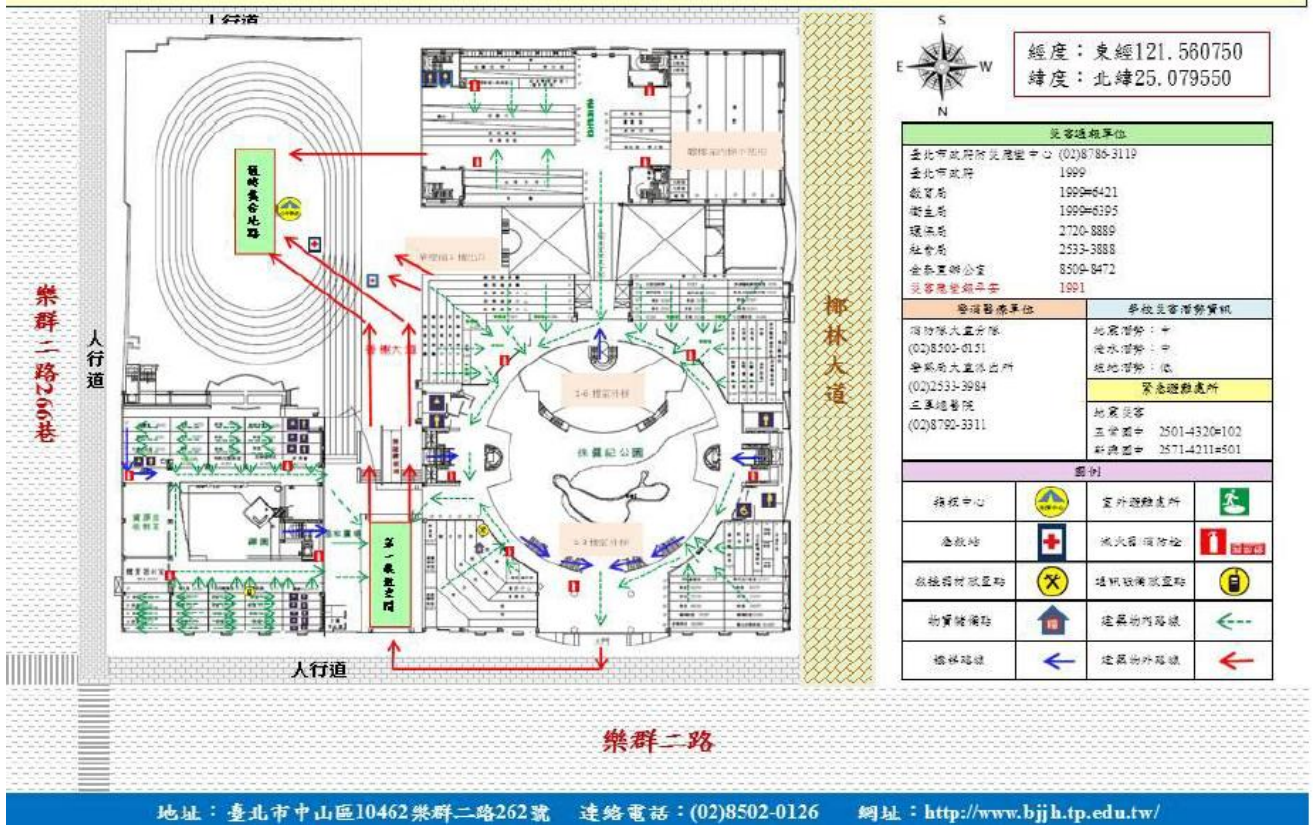


圖 3.1 校園防災地圖

23-4
3-2
3-1
2-18
2-12
41-3

3.2.3 「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

發生大規模災害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因此，可於平時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以利災時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本校採取 電話聯絡及 LINE 群組 方式，利於災時聯繫家長。

3.3 應變器材及支援單位

3.3.1 災害應變器材整備

平時辦理災害應變器材整備，以利外部救災資源送達前先進行救援工作或進行緊急救護處置，必要時進行收容安置，確保災時保護所有人安全。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依需要整備災害應變器材，放置於固定地點管理，並定期每學期檢查 1 次，更換損壞或超過使用期限之器材。

3.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學校建立支援單位聯絡清冊，包含應變中心、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縣市主管機關、警政、消防、醫療單位、公共設施負責單位、其他支援單位（如社區具有專長的社區志工名單）等，詳細記載支援單位能提供支援工具或技術，建議可將相關單位納入災害防救規劃並參與平時防災演練，以利災時能尋求支援協助。

3.4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學）可加強教職員工生和家長了解各類災害及因應方式，提升防災認知與技能。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規劃辦理防災教育相關研習講座/活動/宣導、防救災相關知能研習、防災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研習等，並彙整校園防災教育活動與教學課程紀錄（如校內公布欄張貼各類災害相關宣傳海報，舉辦防災互動遊戲或防災舞蹈比賽等），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3.5 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平時演練檢視緊急應變組織、應變流程、避難疏散路線等規劃可行性，確保災時能順利啟動並運作，並使教職員工生熟悉不同災害情境之應變作為，並提升應變技能。由防災業務負責人及相關單位/人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校園災害防救演練，並彙整校園災害防救演練**

23-4
3-2
3-1
2-18
2-12
41-3

紀錄〔附表 1.7〕，上傳至「教育部防災教育資訊網→防災校園專區→校園電子歷程」。

23-4
3-2
3-1
2-18
2-12
41-3

表 3.1 災害應變器材檢核表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個人防護具							
耐有機溶劑手套	30	雙	總務處		V		
安全帽	64	個	各辦公室及教室		V		
防災頭套	2	個	總務處		V		
簡易式口罩	200	個	健康中心		V		
安全鞋	2	雙	總務處		V		
雨具	400	套	學務處及總務處		V		
哨子（警笛）	12	個	組長及導師		V		
檢修搶救工具							
（移動式）抽水機	2	組	總務處		V		
破壞工具組	1	組	總務處		V		
挖掘工具	3	支	總務處		V		
緊急照明燈	4	組	總務處*1 學務處*2 警衛室*1		V		
清洗機	1	組	總務處		V		
推水器	10	支	學務處		V		
沙包	20	個	總務處		V		
擋水板	1	個	車道口		V		
滅火器（ABC）	196	支	校園各處		V		
萬用鑰匙	5	組	校長、各處室主任及警衛		V		

23-4
3-2
3-1
2-18
2-12
41-3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平鏟	7	把	總務處*3 學務處*2 警衛室*2		V		
尖鏟	7	把	總務處*3 學務處*2 警衛室*2		V		
安全管制用工具							
夜間警示燈	1	組	總務處		V		
警示指揮棒	15	組	學務處		V		
反光型指揮背心	5	件	學務處		V		
手電筒	2	個	總務處		V		
警戒錐	40	只	總務處		V		
攜帶式揚聲器 (手提擴音機)	2	個	學務處		V		
監視器	80	臺	校園各處		V		
LED 手持探照燈	5	只	學務處		V		
高功率 LED	4	臺	學務處		V		
警示帶	4	個	總務處*2 學務處*2		V		
通訊聯絡工具							
無線電對講機	14	支	學務處		V		
收音機	15	臺	教務處及各班級 教室		V		
緊急救護用品							
擔架	2	組	健康中心		V		

23-4
3-2
3-1
2-18
2-12
41-3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3	組	健康中心 游泳池 體3樓球場		V		
急救箱	12	組	健康中心		V		
氧氣筒/瓶	2	個	健康中心		V		
保暖用大毛毯或電熱毯	2	件	健康中心		V		
骨折固定板	9	個	健康中心		V		
長背板加頭部固定器擔架	1	個	健康中心		V		
三角繃帶	26	個	健康中心		V		
冷敷袋/熱敷袋	10	個	健康中心		V		
額溫槍/耳溫槍	39	支	健康中心		V		
醫用口罩	5800	個	健康中心		V		
酒精	52	瓶	健康中心		V		
消毒水	4	桶	健康中心		V		
疏散用品							
緊急救護搬運椅	1	個	健康中心		V		
備用緊急輪椅	1	個	健康中心		V		
臨時收容用品							
備用電池	2	盒	總務處		V		
其他							
蠟燭	10	盒	總務處		V		

23-4
3-2
3-1
2-18
2-12
41-3

應變器材		數量	單位	存放地點	負責人員	檢查結果		改善內容
						已完備	需改善	
打火機		5	個	總務處		V		
檢核日期	113 年 10 月 11 日			檢核人簽章			校長簽章	

23-4
3-2
3-1
2-18
2-12
41-3

表 3.2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應變中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8911-4211		災害通報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8786-3119		災害通報	
中山區災害應變中心	66082730~39		災害通報	領取砂包專線電話：02-25031369 分機 20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教育部校安中心	3343-7855		災害通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7208889 #6421		災害通報	工程及財產科
縣市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2345-6119		災害通報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專線
社會局	2720-8889 #1617、6964		社會支援	社會局
衛生局	2501-4616		人員救援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環保局	2503-3447		垃圾清運	中山區清潔隊
警察局	25604490		現場維安工作	中山分局
金泰里辦公室	8509-8472		災害救助支援	金泰里辦公室
警政、消防、醫療單位				
大直消防分隊	8502-6151		消防車、救護車	距離 0.45 公里 約 2 分鐘可抵達
中山分局（大直派出所）	2533-2984		現場維安工作	距離 1.7 公里 約 8 分鐘可抵達

23-4
3-2
3-1
2-18
2-12
41-3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支援工具或技術 (服務項目及內容)	備註
三軍總醫院	8792-3311		人員救援	距離 3.3 公里 約 13 分鐘可抵達
臺北市立陽明醫院	2835-3456		人員救援	距離 4.1 公里 約 15 分鐘可抵達
公共設施負責單位				
臺灣電力公司內湖服務所	2657-2487		救險車、電力維修	臺灣電力公司內湖服務所
大臺北瓦斯公司	2768-4999 7746-7999		瓦斯資源補充	大臺北瓦斯公司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8733-5678		自來水提供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2720-8889		颱風整備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三輝機電維護有限公司	2903-9566		機電維修	三輝機電維護有限公司
順輝電梯有限公司	8787-1111		電梯維修	順輝電梯有限公司
愛得順潔實業有限公司	2732-5976		水電維修	愛得順潔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支援單位				
濱江實中家長會	8502-0126#509		聯繫家長會務與溝通	
濱江實中教師會	8502-0126#708		教師聯繫與溝通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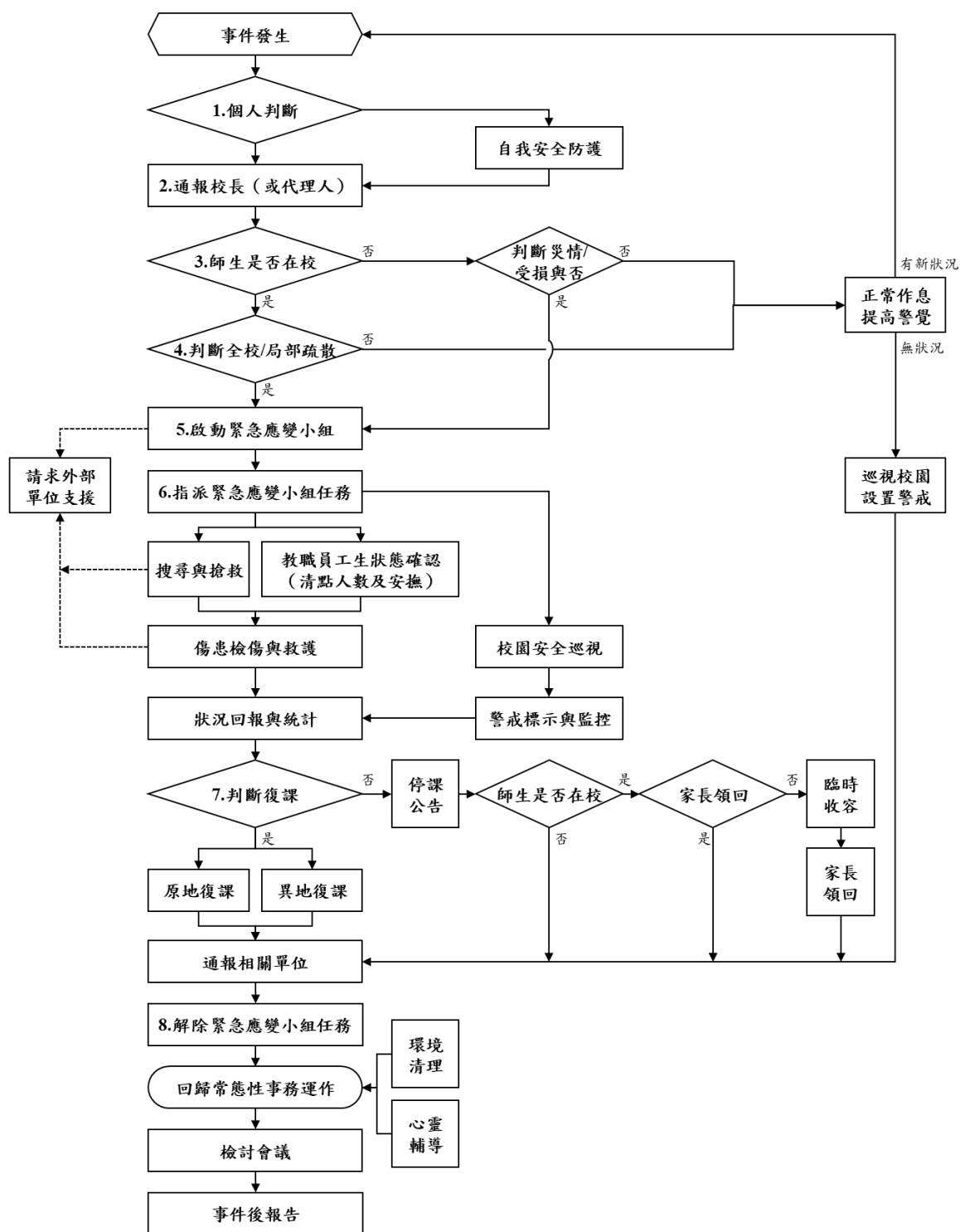
23-4
3-2
3-1
2-18
2-12
41-3

第4篇 應變階段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為當學校面臨各種災害時，使用一致性的流程進行應變，得以確實、迅速因應各項災害。事件發生時，依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及相關說明和原則進行應變。

23-4
3-2
3-1
2-18
2-12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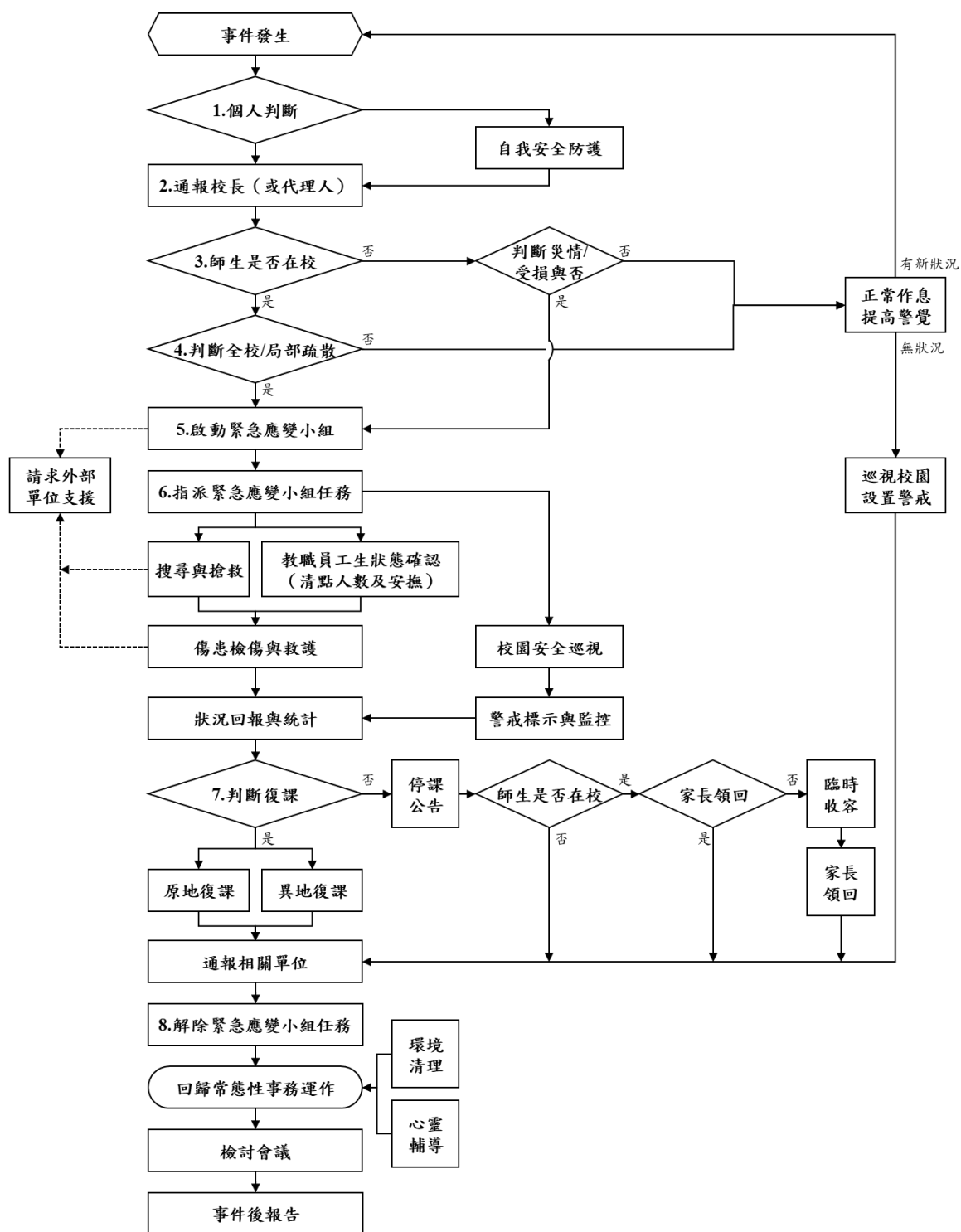


圖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圖

23-4
3-2
3-1
2-18
2-12
41-3

表 4.1 校園災害應變流程說明及原則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階段一】 災害初期			
1. 個人判斷	➔ 當事件發生時，個人（或災害發現者）判斷先進行自我安全防護。	➔ 可選擇就地避難（就近尋找相對安全處避難），或立即疏散。	
2. 通報校長（或代理人）	➔ 待確認安全無虞後，通報校長，討論並確認疏散與否，下達疏散指令。		
3. 判斷災情（師生不在校）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學校是否受損。		
	➔ 若無受損情形，維持正常作息，但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有新狀況發生時，則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視校園，若有安全疑慮之處，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4. 判斷疏散（師生在校）	➔ 若教職員工生均在學校，校長（或代理人）接到通報後，依事件狀況，判斷是否進行全校或局部人員疏散，並決定進行水平疏散或垂直疏散。	➔ 校長（或代理人）在接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或自行判斷災情（如狀況有擴大之虞或對人員可能造成生命威脅時），決定發布疏散命令時機，主要以人員疏散為主。 ➔ 因應教職員工生需求，規劃發布疏散命令方式，如聽覺障礙得以視覺型警報裝置、閃光燈、擊鼓等方式，確保能確實接收到訊息。 ➔ 確認避難路線之安全與暢通（搶救組人員清除障礙物）。 ➔ 若有附設幼兒園或特殊教育	

23-4
3-2
3-1
2-18
2-12
41-3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班級，避難引導人員優先協助低年級（含附設幼兒園）、行動不便或有特殊情況之教職員工生，需視情況增派人力協助避難疏散。 ➔ 學校除依據校園防災地圖進行疏散之外，亦應透過環境特性、歷史災害經驗等資料，以最嚴重情境想定評估面臨風險，適時調整疏散方式、集結點及因應措施。 ➔ 學校應指定專人於平時定期更新緊急聯絡人清冊（含過敏/用藥/特殊情形等資訊），並於避難疏散時攜帶至集合地點。 ➔ 回報疏散狀況至相關單位。	
	➔ 若維持正常作息不疏散，應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是否有新狀況發生。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新狀況發生時應回到發生事件開始新流程；無狀況發生則定時巡檢校園，若有安全疑慮，則設置警戒標示，並通報相關單位。	
【階段二】應變階段			
5.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指揮官，校長不在校內，由代理人擔負其職。 ➔ 指揮官視事件情況啟動緊急應變小組，若有需要，適時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截至事件結束為止，應變	➔ 啟動時機包含：①地方政府成立應變中心時；②上級指示成立；③學校位於災區且有災損；④校長視災情程度啟動；⑤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颱風警報或豪大雨特報；⑥感受地震可能導致後續災情。 ➔ 如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時欲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	支援單位 聯絡清冊

23-4
3-2
3-1
2-18
2-12
41-3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小組需有人協助指揮官進行「災情彙整」任務，記錄災情狀況及應變工作。	應指派通報組召集人員，於適當時間至學校執行任務。	
6. 指派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疏散至集結點後，開設指揮中心，指揮官分派緊急應變小組各分組之任務。或得於平時規劃啟動緊急應變小組後各組自動各司其職。		
	➔ 教職員工生狀態確認（清點人數及安撫）。	➔ 疏散到達集合地點後，應確實清點當日所有在校人員，並確認安全狀況，包含短期代理人員、鐘點教師、共聘教師、外聘教師、實習教師、本土語言教師、家長會、廠商、工程人員、里長、志工、外賓等不特定人員。 ➔ 幼兒園、低年級及特教班等學生心智發育較未成熟，可能會因害怕而哭鬧，班導師1人恐難以安撫和處理，避難引導組成員應主動進行協助。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指揮官應指派各分組人員第一時間確認教職員工生狀態。	避難疏散情形調查表〔附表1.8〕 班級人員清點紅綠表〔附表1.9〕
	➔ 搜尋與搶救。	➔ 避難疏散過程若遇教職員工生發生意外，救護人員應迅速執行救護行動。 ➔ 搶救組前往避難地點確認失蹤人數，基本以3人為一團隊，指揮官視失蹤人數決定派遣團隊攜帶擔架及急救箱	

23-4
3-2
3-1
2-18
2-12
41-3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前往。 ➔ 緊急救援通報依「求援」、「待援」、「救援」程序逐級回報，優先通報 119 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爭取救災資源協助應變處置。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學校，應先確認當日是否有值班人員及當下狀況，並視情形執行搜尋與搶救工作。	
	➔ 傷患檢傷與救護。	➔ 現場進行救護工作，僅以大量出血、無生命徵象或無呼吸需暢通呼吸道之受困人員進行現場救護；一般傷者先將傷患送往急救站由緊急救護人員進行檢傷及救護處理。 ➔ 若傷勢嚴重，即通報 119，或聯絡附近醫院（診所），進行後送相關事宜。 ➔ 若消防救護車因交通受阻無法抵達，考量自行送醫，並以電話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俾利掌握災情並請求相關單位支援協助。	教職員工生送醫名單〔附表 1.10〕
	➔ 校園安全巡查（建築物評估）。	➔ 判定建築物及設施損毀狀況及危險程度，將劃定危險區域設立警戒線（警告標示）。 ➔ 若校舍受損，在安全前提下搶救器材、設備，清查受損情形，照相存證並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建築物及設施危險判定表〔附表 1.11〕
	➔ 警戒標示與監控。	➔ 派員定時巡視警戒區域（原	

23-4
3-2
3-1
2-18
2-12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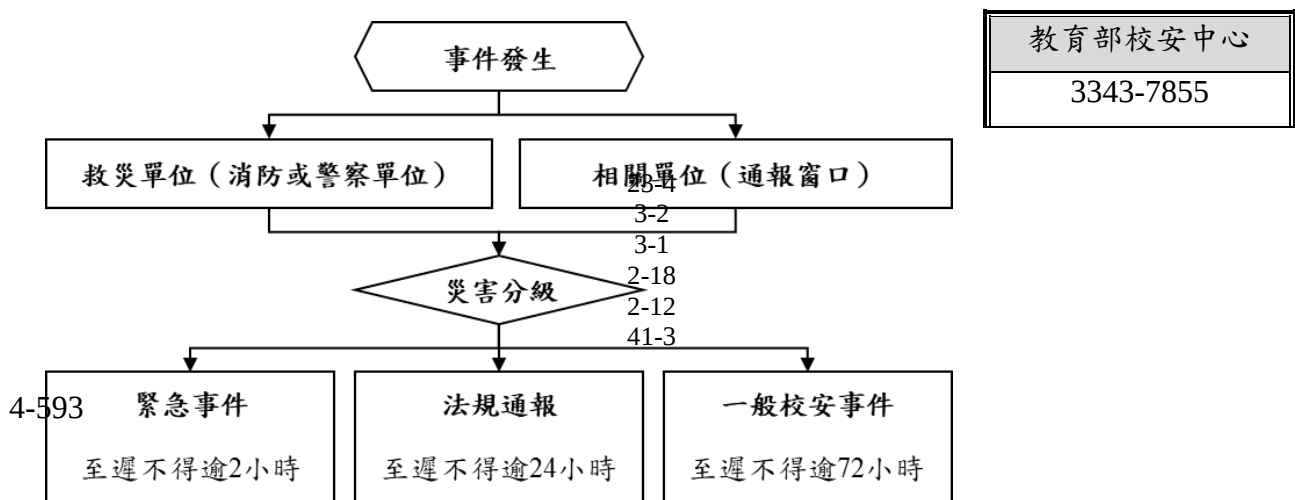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則上 2 人一組)，並警告全體教職員工生不可靠近。	
	➔ 狀況回報與統計，視需要請求外部單位支援。	➔ 由指揮官協請家長會長集結社區志工、家長會成員或校友會，協調災時所能提供的搶救災資源及人力部署支援。	支援單位聯絡清冊
7. 判斷復課	➔ 指揮官依事件發展及狀況，判斷學校是否繼續上課。依學校損壞程度，決定原地復課或異地復課。	➔ 若校園受災，立即進行搶救與安置教職員工生，並儘速統整災情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或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 召開應變階段會議，決定停（復）課及復原事宜。	校園災後緊急判斷與建議採取行動〔附表 1.12〕
	➔ 若決定停課，確認周邊道路狀況安全，再通知家長領回。	➔ 決定停課時，應規劃家長接回區域，並由適當管道公告、通知家長，並派員管制交通動線。 ➔ 平時應和家長約定透過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作為緊急溝通訊息提供管道；若有必要，得由導師聯繫個別家長安排學生或幼兒返家事宜，由家長接回並填寫自行接送同意書。 ➔ 若教職員工生不在幼兒園時決定停課，應於公告後逕行通報相關單位。	自行接送同意書〔附表 1.13〕
	➔ 針對無法立即接回之學生，學校辦理臨時收容相關事宜。	➔ 安排合適之臨時收容空間，安置不克返家教職員工生，同時報備相關單位。 ➔ 若校外聯絡道路中斷，將災情通報 119、地方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安中心。	

23-4
3-2
3-1
2-18
2-12
41-3

應變流程	說明	原則	參考表格
		▶ 若學校受地方政府指定為收容場所，依地方政府及公所規定辦理相關整備、應變工作。	
8. 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通報相關單位處理狀況與進度。	▶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	
	▶ 指揮官得視情況縮編或解除緊急應變小組的任務。	▶ 如未宣布停課，須確認校舍檢查安全無虞、發布回教室繼續上課後，連帶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 若遇巨災或特殊狀況，家長需逐步接回學生，得視情況縮編緊急應變小組分組及人員。 ▶ 人員安置事物都處理完畢，得解除緊急應變小組任務。	
【階段三】復原			
事件結束後	▶ 回復校園災害防救組織平時工作分配。	▶ 各負責單位持續處理相關事宜，如心靈輔導、環境清理等。	
	▶ 事件結束後撰寫事件後報告，作為下次事件檢討與參考依據。	▶ 召開檢討會議，強化防災事宜。	

4.2 災害通報

藉由 24 小時值勤機制，有效傳達災害情報，進行快速搶救作業。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災害通報流程〔圖 4.2〕與記錄災害通報重點。



臺北市教育局
1999#6421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8786-3119
中山區災害應變中心
2503-1369
警察局中山分局
2511-5862
大直派出所
2533-2984
消防局大直分隊
8502-6151
三軍總醫院
8792-3311

圖 4.2 災害通報流程圖

23-4
3-2
3-1
2-18
2-12
41-3

表 4.2 災害通報重點紀錄

序號	通報時間	通報人	通報單位	接洽人	通報重點（人、事、時、地、物）
1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2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3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4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5	__年__月__日 __時__分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表格使用。

23-4
3-2
3-1
2-18
2-12
41-3

第5篇 復原重建階段

5.1 受災師生心靈輔導

一、學校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調查學校鄰近並可以使用或合作的心靈輔導資源。

二、心靈輔導基本原則

- （一）先由一般的級任或專科教師（第一線的心輔教師）進行初步心理諮商，由輔導業務承辦單位，如輔導室（處）、學務處，指導各班導師適當引領學生抒發對各類災害的觀感，再進一步輔導特殊個案。
- （二）藉由集體創作或活動，設計相關活動，讓學生們在活動中宣洩情緒，且經由同儕發現大家的共通性及獲得支持。
- （三）運用媒介物幫助溝通。有時口語的表達是有限的，可準備工具協助學生從其他途徑表達災後的感受。
- （四）協助學生做有助益的工作。設計各類災害演習協助學生獲得控制的力量；參加社區重建活動，使學生有機會重新建立自己的學校或家園；做一些快樂的活動，嘗試為生命帶來正向的力量。
- （五）運用相關宣導海報、手冊、網站及專書進行輔導。
- （六）動員學校所有教師及鄰近相關人力，進行學生心靈輔導。
- （七）請求民間團體的適時支援協助。

表 5.1 心靈輔導資源表

範圍	單位	電話或網站
縣市 資源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563-0116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3393-7885
地區 資源	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501-4616
	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2791-1162
其他 資源	「張老師」基金會	1980
	臺北市生命線協會	2505-9595

註：得視需求自行增減或調整。

5.2 學校環境衛生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一、 災後環境衛生之清掃與維護，加強整理淹水或是土石砸落區域，亦可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校園衛生整潔。
- 二、 災後學校視情況進行設施設備維護與修繕。
- 三、 加強防疫與食品衛生管理等相關計畫。
- 四、 立即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循序進行蒐集、分類、搬運及處置等程序，以迅速整潔校園，並避免製造環境汙染。
- 五、 採取消毒等措施，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健康。
- 六、 由相關單位/人員利用全校平面圖，選擇不受災威脅及廢棄物清運進出方便之空地。
- 七、 建立廢棄物清運及處理方法，此部份可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若情況許可採行外包，若不可行可請求相關單位支援。
- 八、 定期採取消毒措施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由相關單位/人員評估，分別採 3 天、1 星期及 1 個月消毒 1 次，可視情況自行縮短時程。
- 九、 由相關單位/人員調配人手定期維持校園整潔。

5.3 學生復課計畫、補課計畫

- 一、 視校園安全與否進行復課、補課計畫。
- 二、 欲原校地復課者，應商請教育部或縣（市）教育局處協助簡易教室之興建。
- 三、 原校地安全堪虞時，應由縣（市）教育局處協助安排學生至鄰近學校或適當地點上課。
- 四、 補課計畫以教育部所定之課程標準進行，但可因地區特性，做適切之調整，使學生能持續學習。
- 五、 教職員應掌握學生動向及具體受災情形（教科書、就學用品、制服、學費之減免、獎學金之發給、對災害造成家庭生活困難之學生給予就學補助），確認該次災害對學生心理層面之影響，同時建立與家長間的聯絡管道。

六、輻射與海嘯災害之復原依政府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

5.4 供水與供電等緊急處理

一、對於災害造成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等損壞之相關事宜，優先處理校內飲用水系統。

二、搶救組派員初勘檢查水利設施或各管線災後受損情形。

三、供水供電前檢查牆壁中水電管線是否已經損毀。

四、檢查水池、水塔、飲水機等相關用水設備是否受損，改善學校飲用水設施。飲用水均能達到法定標準為當務之急。

五、若校園需分區輪流供水，或請求運水車調度支援，應於各區分別設置 3 到 5 個供水站。

六、先行搶修損壞之水、電管線，減少漏水及漏電危害，再逐步全面供水供電。

七、立即通知相關業者（如自來水公司及電力公司等），派遣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進行緊急修復及供應之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確保教職員工生之正常生活。

八、調查災情，提報搶修預算，追蹤執行進度。

附件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簽核掃描檔

最新一次校園災害防救計畫編撰完成後，經由校內簽呈，會簽各相關單位/人員，並呈校長核章，將掃描檔剪貼於此。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本校「113 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主辦單位	總務處	總收文號	
受會單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會 時 間	會 畢 時 間
教務處		1004 / 1325	
學務處		1014 / 1320	
輔導室		1014 / 1340	
研發處		1014 / 1636	
人事室		1014 / 1345	
會計室		1015 / 1015	

備註：送簽超過3個處室時，請填列本單，置於簽稿之上隨同附送。為避免會簽時漏蓋章，請於簽稿原件上勿註明會簽單位，會簽處室寫在會核單上。

簽 於總務處

113年10月14日

主旨：檢陳本校113學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113年8月14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84927號函辦理。
- 二、請各處室相關業務組別依計畫進行各項防災教育與預防應變措施，提升師生對各項災害認識與應變能力，以有效達到減災，降低生命財產損失。

擬辦：奉核後實施，並完成計畫上傳作業。

敬陳 校長

會辦單位：

承辦單位 電話：8502-0126轉401

審核

決行

事發秦志偉
1014/1230

楊景良
1014/1250

如附。
陳昀姍
1015/1300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3年度國家防災日 複合式災害避難疏散演練腳本

1. 第一階段：地震災害發生與察覺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備註
地震災害發生與察覺	9:21 9:22		司儀：第一階段：地震災害發生 司儀：本日 113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 21 分，發生芮氏規模 6 的地震，本校所在地台北市震度為 6 級，搖晃時間持續 60 秒，請全校師生待在教室，進行掩蔽動作。	
		學務處	學務主任：【廣播】現在發生強震，台北預估震度 6 級以上，搖晃時間持續 60 秒，請全校師生待在教室，進行就地避難。	全校廣播
		各班教室	教師：有地震，請同學不要慌張，同學們趕快蹲在桌子底下，並用雙手緊握住桌腳。在窗戶旁的同學，請遠離窗戶，等待地震過後再聽從老師指揮作疏散動作。 動作：各班老師指導學生在教室內進行緊急避難。	

2. 第二階段：地震災情發生，疏散避難與引導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備註
疏散避難與引導	9:22 9:30		司儀：第二階段：地震災情發生，疏散避難與引導	
		學務處	學務主任：【廣播】全校教職員、同學請注意，地震已稍歇，請大家保持鎮靜不要慌張，請任課老師先關閉電源，拿起書包放在頭頸部位，帶領同學依避難疏散路線疏散，切勿奔跑或推擠。請全體教職員攜帶安全帽，並協助學生疏散。	全校廣播
		各班教室	教師：同學們現在帶著家庭防災卡並將書包放在頭上，依照疏散路線疏散。請勿奔跑或推擠。 動作：各班老師確認通道、樓梯受損狀況後，帶領學生開始疏散至避難地點。	安全帽

3. 第三階段：地震災情發布與緊急應變編組啟動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備註
成立緊急應變中心及疏散作業	9:30 9:40	操場	司儀：第三階段：地震災情發佈、學校緊急應變中心成立。 司儀：學校於地震發生後，立刻於操場成立緊急應變中心，由校長擔任指揮官，校長於緊急應變中心發布命令，各組成員開始執行任務。	
			指揮官：各班老師請注意，請先安撫班上學生情緒，並在集合地點清點人數，不要讓學生任意走動。	
			指揮官代理人：各位同學請注意，現在地震已經暫時停止了，你們在操場這邊很空曠、很安全，不要害怕，同學先待在集合位置點名，不要亂跑，各班導師請協助各班班長點名，並繳交回報單。 動作：各班開始點名，並繳交回報單。	
			指揮官：確認各組到齊人數。 指揮官代理人：請各組組長向指揮官代理人回報各組人員是否到齊？ 通報組組長：通報組全員到齊。 避難引導組組長：避難引導組全員到齊。 搶救組組長：搶救組全員到齊。 安全防護組組長：安全防護組全員到齊。 緊急救護組組長：緊急救護組全員到齊。 指揮官代理人：報告指揮官，各組人員皆到齊。	
			通報組組長：回報指揮官，最終避難的全校教職員生應到人數 278 人，實到人數 277 人，失蹤或受傷人數 1 人。	

		指揮官：應變中心各組成員開始執行任務。 指揮官代理人：避難組，請立刻派員進入教室區，確認人員是否全數疏散。 避難組長：是，立刻派人處理。請避難組員立刻進入教室確認人員是否已全數疏散。 動作：避難引導組確認人員是否已全數疏散。 搶救組組長：搶救組立刻巡視校園，掌握傷者後回報。 動作：搶救組巡視校園、防護組回報受災狀況。 指揮官代理人：安全防護組，請你立刻派員保持通道暢通，並進行現場管制，避免有人再度進入教室區，確保每位師生都安全疏散。 安全防護組組長：是，安全防護組請實施現場管制，將進入建築物的通道全面拉起警示線禁止人員通行。巡查各樓層，掌握建物狀況，隨時以對講機回報校園受災狀況，開始行動。 動作：安全防護組立即進入教室區將進入建築物的通道全面拉起警示線，並禁止人員通行。隨後立即進入教室區清查每一間教室，確保學生均安全撤離，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實施緊急救護。清查完畢立刻回到緊急應變中心，若有發現狀況立即回報。	背心 安全 帽 警
	操場	司儀：此時安全防護組立刻協助學生疏散，搶救組進入教室區管制現場禁止任何人再度進入，並從樓上至樓下逐一清查每間教室，確保師生均安全撤離。	

4.

5. 第四階段：災害發生——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備註
樓層清查與回報	9:40 9:50	操場	司儀：第四階段：災害發生——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司儀：安全防護組在執行各樓層教室逐一清查任務，發現理樓一樓有一名傷困學生，安全防護組組長立刻回報緊急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據回報情況研判傷患須先協助搬運離開現場避免後續餘震，並需進行包紮，立刻指示人員前往協助移動傷患，避免後續餘震。 安全防護組組長：呼叫應變中心，發現理樓一樓有一名傷困學生，初步判斷沒有骨折、僅有手臂外傷，應是地震時遭天花板水泥塊砸傷受困，需要人員前來協助移動傷患，避免後續餘震。 副指揮官：收到。	
		操場	指揮官代理人：報告校長，安全防護組發現理樓一樓有一名傷困學生，為 903 班林恩佑同學，初步判斷意識清楚、沒有骨折，地震時遭天花板水泥塊砸傷受困，需先帶離現場包紮受傷手臂，避免餘震發生。 指揮官：好，我知道了，請緊急救護組派員前往理樓一樓，協助避難引導組救護學生。 指揮官：請通報組組長立刻請該生導師通知家長。 通報組：(電話)請問是林恩佑的家長嗎？本次地震中，恩佑因被天花板水泥掉落而有被砸傷的情形，目前意識清楚、沒有骨折狀況，已經交由醫護組進行傷口處理，請家長稍後前來校園關心孩子。	
		幼兒園	司儀：此時，幼兒園旁發生起火，消防警鈴大作。 搶救組組長：報告，消防警鈴響起，經查是幼兒園門口發生火警。 指揮官代理人：請搶救組與安全防護組立刻派兩員以上人員，攜帶滅火器進行搶救。 搶救組組長：已派人攜帶滅火器進行搶救。 動作：搶救組以滅火器撲滅火源。 搶救組組長：現場火勢已由本校教師順利熄滅，現場留 1 人持續觀察。 指揮官代理人：請在場的師生勿慌張，目前我們所處的位置都仍安全，尚無人員受傷，持續與指揮中心保持聯繫	火源、滅火器
			司儀：受困學生剛剛已在避難引導組與緊急救護組的協助下，回到操場進行後續治療。	

			指揮官：請回報受困學生目前情形。 緊急救護組組長：報告，受困學生為 902 林恩佑同學，目前受傷部位已完成包紮，目前沒有生命危險，將留在校內做後續觀察，並等待家長到校。 動作：緊急醫護組組員（護理師）為受傷學生進行包紮	
--	--	--	---	--

6. 第五階段：災情掌握與通報

演練程序	時間	地點	演練口白與動作	備註
學校統計災情與回報校安中心	9:50 10:00	操場	司儀：第五階段：災情掌握與通報。 司儀：目前學校疏散及各項救援工作已告一段落，校方於災後整理學校災情與相關統計資料，向教育局校安中心作回報。	
			指揮官：通報組，請妳將學校目前各項災情計資料以及救災作業處理結果，通報教育局。 通報組長：是，我馬上聯繫。 動作：撥打電話至教育局校安中心。 通報組長：您好！長官，您好，這裡是濱江實中，本校遭受地震破壞，理一樓廁所天花板水泥坍塌，1 名學生手部受傷。經搶救組人員搜尋獲救，已先送至緊急醫護站包紮處理，目前該名學生狀況良好。另幼兒園因瓦斯外洩，發生火警經現場教師撲滅無災損，因發布停止上課訊息，學生已陸續由家長接回，現避難地尚有 10 名學生在等待家長接回，均由該班導師照顧。謝謝！	
		操場	指揮官：全校師生注意，目前所有人員皆已安全疏散，受傷同學也已妥善處理，本次演練到此結束。	
			司儀：感謝全校師生的全力配合，本次演練圓滿完成。	